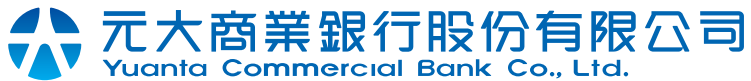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yuantabank.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碼：5852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莊有德/執行副總經理	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73-6656	(02)2173-6808
電子郵件信箱	YudeChuang@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話、服務專線、網址、信箱及地址

電 話	(02) 2173-6699	服務專線	0800-688-168
網 址	http://www.yuantabank.com.tw	信 箱	service@yuanta.com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 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02) 8175-7600

五、10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陳賢儀	電 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8
二、組織系統	10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五、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59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59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6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5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0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2
二、從業員工資訊	7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9
四、資訊設備	80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3
七、證券化商品	83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92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4
五、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18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26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27
二、風險管理事項-----	230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38
四、其他重要事項-----	238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239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4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45
捌、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6
104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	247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	2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4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主要受先進國家復甦步伐減緩，以及新興國家成長下滑所致，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對全球經濟影響為最大，而美國受惠低油價與就業市場穩步復甦，帶動內需成長，聯準會於104年12月升息一碼，預期經濟將緩步回溫；歐元區下半年復甦加速，惟法國恐攻事件可能影響歐洲觀光及商業活動，進而拖累歐洲經濟復甦力道；新興經濟體受美國升息預期影響，資金大舉流出，加以國際商品價格持續探底，俄羅斯、巴西等經濟陷入衰退；中國大陸則面臨經濟下行風險，採取人民幣貶值、降準、降息的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及股市。而在國內經濟方面，受出口衰退幅度擴大、內需成長動能趨緩影響下，景氣燈號也自6月起連續7個月呈現藍燈，顯示當前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央行因此於9月及12月分別降息半碼以刺激景氣。

展望105年，多數景氣預測機構預期國際景氣溫和復甦，整體經濟表現將優於104年，惟國際間仍潛存循環及結構性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全球景氣趨勢之不確定性仍高，另在貨幣政策上，美國升息步調可能趨緩，而日本、歐盟及中國大陸等國仍將維持寬鬆，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更增添金融市場波動。而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將推動各項提振內外需動能措施，依主計總處於105年2月公布之10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1.47%，雖較104年預估值0.75%略有回升，但動能仍屬疲弱。

國內銀行業之經營受到國際情勢與景氣變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仍須審慎執行風險控管，另因企業投資轉趨保守，且不動產市場降溫，預期國內放款成長將趨緩，且央行連續降息將使利差下滑，銀行為維持穩定獲利，更需倚賴海外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成長，整體而言，國銀的獲利成長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業務管理需要，於104年9月將「固定收益部」併入「財務部」。
2. 因應主管機關推動銀行設立保險部門並兼營保代業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暨整合資源及減輕稅賦，本行董事會已於104年12月通過新增設立「保險代理部」，並將於相關申請程序完備後，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

(三) 104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04年度面臨外在經濟情勢疲弱之環境，本行以逐步進行業務結構及獲利來源調整之策略，積極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截至104年12月底本行合併資產規模達新臺幣8,180億元，較103年度6,989億元成長17%，全年累計稅後淨利達49.44億元，EPS 1.26元，較103年累計稅後淨利45.42億元增加4.02億元、成長9%，而逾放比、逾放覆蓋率及放款覆蓋率分別為0.18%、719.97%及1.31%，在獲利連續成長下，仍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主要業務量變化如下：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
存款營運量	6,373 億元	5,495 億元	16%
放款營運量	4,704 億元	4,190 億元	12%
外匯承作量	530 億美元	331 億美元	60%
信託資產	1,296 億元	1,137 億元	14%
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	14.31 億元	10.77 億元	33%
信用卡流通卡	43 萬卡	31 萬卡	40%

主要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1. 存款業務：

掌握市場動態，推出台幣存款活動及推廣薪資轉帳與代理收付業務，並加強一般活期性存款及外幣存款之拓展，持續擴大存款規模與客戶基礎。

104 年本行總存款營運量為 6,373 億元，較 103 年之 5,495 億元增加 878 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 311 億元、定期性存款增加 567 億元。

2. 放款業務：

在法金業務方面，持續推動各項專案融資，尤其加強對中小企業客戶與 OBU 授信業務的開發，另透過與集團內證券子公司之合作，提供客戶完整的融資、金流及財務管理之服務，以擴大客源。

在個金業務方面，房貸業務開發優質客群，並鎖定自住客購屋需求，維持高於市場平均的成長動能；車貸業務透過提升原廠車貸的滲透率及開發原車融資業務，規模維持穩定成長，104 年成長量居同業之冠。

104 年本行總放款營運量為 4,704 億元，較 103 年之 4,190 億元，增加 514 億元。其中法金放款營運量為 2,962 億元，佔總放款之 63%；個金放款營運量為 1,742 億元，佔 37%。

3. 外匯業務：

進、出口業務雖受市場因素影響而略有衰退，惟隨著本行外幣存款的增加及電子通路交易便利性的提升，帶動匯出匯入業務的成長，整體外匯業務規模

逐年擴大，同時持續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擴充通匯網路並優化系統功能，以提供專業而便利的外匯服務。

104 年本行外匯承作量為 530 億美元，較 103 年之 331 億美元，增加 199 億美元，其中匯出匯入業務佔總承作量之 96%，進口業務佔 3%，出口業務佔 1%。

4. 信託業務：

104 年度積極拓展保管業務，其中類全委保單保管增加一檔，規模約 10 億元；基金保管增加一檔，規模約 32 億元；外資保管新增 15 戶，規模約 21 億元；全委保管新增 23 戶，規模約 16 億元。

104 年底本行信託資產總餘額為 1,296 億元，較 103 年底之 1,137 億元，增加 159 億元。

5. 財富管理業務：

秉持「用心、關心、誠心」的財富管理業務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優質完善的服務與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心理念，穩健地推動業務成長；同時為深化客戶經營，本行於104年推出「富聚世家」，依客戶資產分級，提供予各級會員專屬之權益與服務，使客戶享有更完善的服務內容及客製化之理財諮詢。

104年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為14.31億元，較103年之手續費淨收益10.77億元，增加3.54億元。

6. 信用卡業務：

本行持續以鎖定目標客群拓展特定信用卡業務之經營模式，除深耕高貢獻度既有卡友外，於 104 年針對年輕族群及開車享樂族群，推出元大愛金卡(icash 聯名卡)及重新包裝推出 All New VISA 樂遊卡，另為提升持卡人用卡之便利性，規劃感應式信用卡，以提升信用卡發卡量及消費金額。

104 年本行信用卡流通卡量約為 43 萬卡，較 103 年成長 40%，有效卡率由 103 年的 48%提升至 104 年的 57%。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淨收益為 129.33 億元，較 103 年淨收益 114.01 億元增加 15.32 億元。茲就其中各主要項目與 103 年之差異進行說明如下：

1. 利息淨收益77.46億元，較103年度增加7.46億元，主係因存款及放款營運量成長且存放利差上升，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的增加，皆帶動利息收益之成長。
2. 利息以外淨收益51.87億元，較103年度增加7.86億元，主係因手續費淨收益、金融商品及兌換淨利益增加所致。

3. 104年呆帳費用為8.87億元，較103年度增加1.30億元；營業費用為64.06億元，較103年度增加7.73億元，其中營業稅增加2.24億元。
4. 綜上，本行104年稅前淨利為56.40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6.96億元後，稅後淨利為49.44億元，預算達成率為91%，較103年之稅後淨利45.42億元，增加4.02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金管會於104年全面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首波開放12項業務可線上申辦後，本行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安控基準，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元大e櫃台」功能之開發，並在104年3月底全數上線，提供滿足客戶需求性及便利性的金融服務，截至104年12月止，透過此平台交易筆數共2.6萬筆。
2. 建置迎賓系統，以客戶為主軸導入差異化臨櫃服務，另建置數位寫字檯（iStation）、大廳手持系統及多元客戶辨識方式（臨櫃取號及行動取號），提供客戶數位預填單及走動式櫃員服務功能，降低作業成本、提升銀行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3. 建置行動理專系統，讓理專能透過可攜式裝置，機動服務更多客戶，提供即時金融諮詢服務。
4. 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透過信用風險資料超市與報表分析平台持續進行各項信用風險模型建置及強化，提升信用風險控管效率，加強集中度風險控管及風險定價機制。
 - (2) 市場風險：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拆解、評價模型驗證及其文件化之建立，並研擬以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 approach)進行匯率選擇權之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計算，以臻逐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
 - (3) 作業風險：透過作業風險指標管理系統、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及作業風險通報系統等管理工具之整合與應用，持續建置完善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提升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及改善能力。
5.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配合全行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建置 CTI 系統（客服值機平台）、新世代自動服務設備汰換專案(第一階段)、行動支付服務平台（PSP-TSM）、愛金卡及一卡通票證模組、跨境電子支付業務服務（O2O Online to Offline）、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專案、行動裝置管控機制、防洗錢（AML）系統、臺幣帳務系統等主機之作業系統升級與硬體更新專案，以提升系統運作效率與安全性。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數位化」與「國際化」是當前金融業重要的發展趨勢，而其中的發展關鍵因素便是強化自身產品與服務的創新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近年來有計畫的鬆綁法規，透過政策開放以激發金融業創新的動力，希望藉此提升國內金融業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及競爭力。

另有重要法規變動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個人購屋（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個人購屋（購車）貸款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

金管會於103年11月12日公告「個人購屋（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個人購屋（購車）貸款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104年8月12日施行，本行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並確實執行，本次修訂後，客戶提供之最高限額抵押擔保物權僅單一聯結至該次債權，未來該擔保品倘有擔保其他業務需求時，需徵提連結同意書始生效力，影響未來債權催理之執行程序與範圍。

(二) 「銀行法」第 47-1 條之修正信用卡循環利率之上限：

104年2月4日公告修正通過銀行法第47-1條規定有關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並於104年9月1日生效施行，因本行信用卡主要多為全額清償客戶，本次修訂後，影響利息收益甚微。

(三) 中央銀行開放銀行可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中央銀行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開放指定銀行(DBU)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NCD)，並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以及刪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中有關外匯存款不得以可轉讓定期存單方式辦理之規定。此開放措施增加銀行外幣資金籌措管道，並提供企業及個人兼顧資金流動性及收益性之投資工具。

(四) 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

金管會於104年1月13日宣佈推動並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針對既有存款戶在現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得辦理之金融業務外，新增包含存款結清銷戶、約定轉入帳號、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房貸、信貸與車貸、申辦信用卡、信用卡分期、信託開戶及認識客戶作業(KYC)及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共同行銷等共12項民眾經常使用之業務申請可於線上申辦，本行率先於104年3月30日推出「元大 e 櫃檯」網路金融服務平台，除提供客戶便捷的服務管道外，對本行業務推展亦具正面及增強效應。

(五) 金管會強化對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

金管會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的風險控管、商品交易條件與商品銷售管理，與銀行業者、銀行公會等共同研議擬具強化管理機制的具體措施，要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確實瞭解客戶、審慎核給客戶額度，確認商品與客戶承擔風險能力可適切配適，以維持銀行業務健全發展，本行將配合主管機關之法規修正，調整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並加強人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以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拓展業務。

(六) 金管會公告電子支付機構規範：

金管會於104年2月4日公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自104年5月3日生效施行，爰配合104年間訂定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及上開等相關法令之最新規定，與業務經營及發展情形，予以規範，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發展具正面效應。

本行於104年9月21日已取得金管會核准，成為兼營電子支付機構，致力於開辦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

(七)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

104年12月9日公布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其中第十三條有關租稅優惠措施，包括因合併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土地增值稅記存之範圍擴大為原消滅機構之所有土地及合併產生商譽之得攤銷年限由五年修正為十五年，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可望降低金融機構合併之成本。

(八) 銀行法第 74 條修正：

為加速推動台灣金融業進行國際化，立法院於104年1月22日通過「銀行法」74條之修正，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計算方式，從「實收資本額」的40%，修正為「淨值」的40%，提升國銀對外併購之資金動能。

三、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國際評等	S&P	105.02.18	BBB+	A-2	負向
	Fitch	105.02.18	BBB+	F2	負向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105.02.18	twAA	twA-1+	負向
	Fitch	105.02.18	AA- (tw)	F1+ (tw)	負向

四、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

105 年本行將在更謹慎的風險控管、維持資產品質之前提下，均衡發展各項業務，將各項業務提升到適當之規模經濟與市場地位，同時透過資本運用效率之提升，來增進獲利能力，規畫將以提升產品與服務開發效能、厚植客戶基礎、聚焦利基業務、強化訂價能力為業務發展主軸。茲就本行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業務發展方面：

1. 依據國內外金融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推出產品及行銷活動，深耕目標客戶，廣耕潛在客戶，擴大客源及強化各項業務發展基礎。
2. 法金業務除積極參與聯貸案件並爭取擔任主辦行外，並加強開發中小企業客戶，以提高收益率及手續費收入來源。
3. 個金房貸業務將鎖定自住客購屋需求為主，並增加理財型房貸之推廣；在信用卡推廣上，將持續採行分眾行銷策略，以提升信用卡有效卡數及簽帳金額。
4. 財富管理業務秉持「用心、關心、誠心」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優質的理財產品與服務，以財富管理的專業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

（二）通路發展方面：掌握行動網路發展及消費者習慣改變的趨勢，加強投入實體通路 e 化與轉型、提高電子通路平台便利性，並開拓電子支付業務商機。在海外市場方面，除現有之菲律賓子行、緬甸辦事處外，並將完成韓國子行併購案，全力投入海外據點之經營，逐年提高獲利貢獻。

（三）風險管理方面：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四）員工訓練方面：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並加強國際化專業人才及數位金融人才之培訓，因應未來銀行發展趨勢與國際化之需求，以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嗣後，為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於 91 年 8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96 年 4 月 2 日，元大京華證券正式加入復華金控，本行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本行為擴大營運基盤，強化業務競爭能力，92~94 年間陸續併購斗六、台東、台南第七及第六信用合作社，分行家數增至 70 家，並於 99 年 4 月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 18 家分支機構後，分行據點已擴增至 88 家，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及集團策略進行國內通路佈局，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五大都會區為重點，另亦積極進行海外據點之申設，開發兩岸三地之商機。

本行於 88 年 10 月 2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 90 年 11 月 20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另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等業務。

本行於 104 年 8 月 5 日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其子公司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成為本行之首家海外子行，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對東洋儲蓄銀行之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達菲幣 10 億元。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設立於 86 年 8 月，總行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共有 2 家分行。

104 年 08 月	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成為元大銀行之首家海外子行
99 年 04 月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18家分行；總分行數擴增至88家
96 年 09 月	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94 年 12 月	合併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70家
94 年 06 月	合併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8家
93 年 06 月	合併台東縣台東市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0家
92 年 07 月	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42家
91 年 08 月	加入復華金控；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總分行數37家
81 年 02 月	成立亞太商業銀行；總分行數7家

◆ 海外據點：香港代表人辦事處、緬甸代表人辦事處

◆ 轉投資公司：

- ◆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 TongYang Savings Bank,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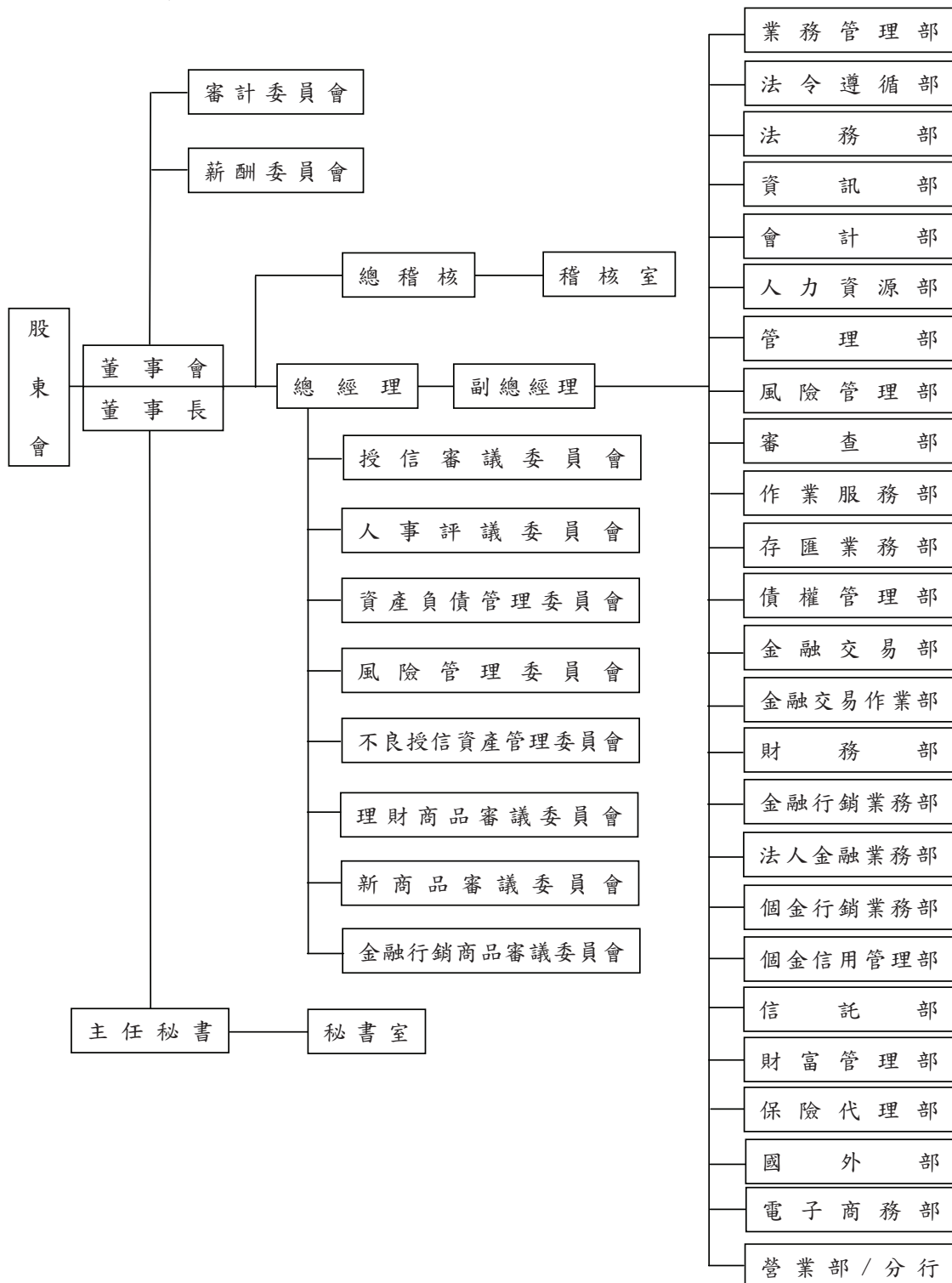
自加入元大金控後，除推動各項重要業務與制度改革外，並整合金控豐沛的證券客戶資源，使本行資產品質不斷提升，經營規模亦在穩健中成長。

展望未來，元大銀行除持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注重風險、客戶導向與目標管理等優質管理模式，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專業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並善盡社會責任。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二) 各委員會主要職權

1. 審計委員會：

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遵循、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以透明之程序訂定與管理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與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授信案件。

4. 人事評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人事及獎懲案件。

5.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評估國內外資金、利率與匯率變動對全行之影響與對策、訂定全行存放利率與內部資金往來訂價策略與全行資產負債部位之配置與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與管理。

6.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與信用評等模型、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7. 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

審議不良授信資產、擔保品承受暨處分，以及審議授信轉銷呆帳案件、標售不良授信資產、委外處理不良授信資產與檢討不良授信資產清理成效。

8. 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理財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理財商品之銷售政策、風險分級、客戶分級與銷售法律文件妥適性之評估。

9. 新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新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新商品之銷售政策與風險及相關契據文件妥適性之評估。

10. 金融行銷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金融行銷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金融行銷商品之銷售政策。

(三) 各部門主要職掌

1. **稽核室：**
掌理全行各項稽核事務，以及自行查核之督導事宜。
2. **業務管理部：**
掌理規劃全行組織與營業據點，整合全行營運績效、預算目標、業務考核與經營策略，管理長期股權投資與購併業務，規劃企業形象與行銷廣告活動，以及辦理秘書行政事務。
3.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考核及執行。
4. **法務部：**
掌理全行法律文書之審閱、非訟及訴訟之協助及法律諮詢。
5. **資訊部：**
掌理訂定全行資訊政策及管理制度，規劃建置資訊設備、系統與網路等事項。
6. **會計部：**
掌理會計制度與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之經辦管理、預算彙編、結算及稅務等事項。
7.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事項。
8. **管理部：**
掌理全行各項行政庶務、營繕採購與財產管理等相關事務。
9.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等相關事務之監控與管理。
10. **審查部：**
掌理全行授信戶之審查(不含個金信用管理部職司審理之個人金融貸款業務)、鑑價等相關事項，及訂定授信管理與不動產鑑價等政策暨營業單位提報之 TMU 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件之審查。
11. **作業服務部：**
掌理存、放款後台集中作業及授信覆審之規劃、管理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12. **存匯業務部：**
掌理督導存款業務之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存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與作業規章之訂定、存匯人員管理及培訓等相關事宜。
13.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不良授信資產之彙總與分析，以及債權催理等相關事務。
14.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交易簿操作，包括：外匯、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15. **金融交易作業部**
掌理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帳務處理與內部控制等各項作業管理相關事項。
16.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資金調度、銀行簿投資、期差操作、金融債券發行與訂價、短期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之初、次級市場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17. 金融行銷業務部：

掌理各類金融商品之研發及業務之規劃、行銷與推廣，包括：利率、匯率、原物料等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組合式及結構型等商品。

18. 法人金融業務部：

掌理督導法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以及掌理專案性、政策性、大型或複雜性之業務規劃與統合暨法金人力配置、專業能力訓練等相關事宜。

19. 個金行銷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產品研發、行銷活動、客戶服務，以及各業務區域之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0. 個金信用管理部：

掌理汽車貸款、理財貸款、房屋貸款、信用貸款、信用卡案件之審查、信用卡預警、爭議款、偽冒防杜作業管理、收單特約商店之遴選、覆審及個金產品徵審規章之訂定。

21.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以及研發新種理財產品。

22. 財富管理部：

掌理督導財富管理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行銷活動等相關事宜。

23. 保險代理部：

掌理督導保險業務之預算目標、業務策略、產品推廣及行銷活動等相關事宜。

24. 國外部：

掌理外匯作業之規劃與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外匯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25. 電子商務部：

掌理全行電子金融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營運之整合、推廣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26. 營業部/分行：

掌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分行各項業務預算目標之執行、會計帳務等行政事項管理及總行交辦之其他事項。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

（1）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一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股數及 持股比例	配偶、未 成年子 女持有 股份；或利 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范志強	104.03.30 (註3)	三年	104.03.30	本行股權為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100%持有； 選任時持有 股數共 3,496,331,435 股；現在持 有股數共 3,918,361,724 股	—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集保結 算所董事長、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董事長、復興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 任教授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張嵩哉	102.06.01	三年	101.05.06			●淡江大學商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寶 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 理	—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馬維辰	102.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首席執行副 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副 董事長；奇唯科技(股)公司執行 長；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 志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建 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長、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元大 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元宏 投資(股)公司董事；元翔投資(股) 公司董事；連橫投資(股)公司經理 人；亞洲現代美術基金會董事；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股數及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或利 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方俊龍	102.06.01	三年	96.06.29	本行股權為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100%持有；選 任時持有股 數共 3,496,331,435 股；現在持有 股數共 3,918,361,724 股	—	● 省立嘉義高職 ●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麗慶工業公司董事長；元大聯合鋼鐵公司董事長；源堃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源堃建設(股)公司董事	—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邱憲道	102.06.01	三年	94.06.30			●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 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授信董事長；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一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豐隆汽車(股)公司董事；冠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德和汽車(股)公司董事長；誠隆汽車(股)公司董事；法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邱冠勳、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人，職稱為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金家琳	102.06.01	三年	98.04.16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第 25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習班 ● 復華金控(股)公司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寶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美商聯宙實業公司處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股數及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或利 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郭明正	103.6.18 (註4)	三年	103.6.18	本行股權為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100%持有；選 任時持有股 數共 3,496,331,435 股；現在持有 股數共 3,918,361,724 股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 理碩士 ●元大創投(股)公司總經理、元大壹 創投(股)公司總經理、頂華證券投 資管理公司協理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 坡)董事、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東生華製 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德陽生物科 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合鼎創 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法金事業處執行長、利 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中經合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生華創 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德欣創業投 資(股)公司董事、華成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聯鼎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經理人、元大證 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 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 券印尼有限公司董事、頂華證券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元大亞 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1)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股數及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或利 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段金生	102.06.01	三年	101.04.01	本行股權為 元大金融控 (股)公司 100%持有；選 任時持有股 數共 3,496,331,435 股；現在持有 股數共 3,918,361,724 股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長；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央銀 行國庫局局長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 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會董事 長；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元大 京華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 證券交易所董事；國立政治大學公 企中心副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公務 人員教育中心副主任；國立政治大 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國立政治 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國立政 治大學副校長	—	—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司徒達賢	102.06.01	三年	96.06.29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黃榮顯	102.06.01	三年	97.03.19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于卓民	102.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安鈺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鴻 海精密科技(股)公司顧問、伊利諾 大學香檳校區助理教授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研華 (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基金會董事；國立政治大學 教授	

註1：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1日指派張崑崙先生、馮維辰先生、馬維辰先生、黃榮顯先生及于卓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為：司徒達賢先生、黃榮顯先生及于卓民先生。

註2：第八屆董事任期為102年6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
註3：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30日指派范志強先生接替王榮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並於104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八屆第49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4：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18日指派郭明正先生接替賀鳴珩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註5：王正新先生自105年2月25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二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范志強	✓		✓	✓	✓	✓	✓	✓	✓	✓	✓	✓	✓	
張嵩峩			✓	✓	✓	✓	✓	✓	✓	✓	✓	✓	✓	
馬維辰			✓	✓		✓	✓	✓	✓	✓	✓	✓	✓	
方俊龍			✓	✓		✓	✓	✓	✓	✓	✓	✓	✓	
邱憲道			✓	✓		✓	✓	✓	✓	✓	✓	✓	✓	
金家琳			✓			✓	✓	✓	✓	✓	✓	✓	✓	
郭明正			✓		✓	✓	✓	✓	✓	✓	✓	✓	✓	1
段金生			✓	✓	✓	✓	✓	✓	✓	✓	✓	✓	✓	
司徒達賢	✓		✓	✓	✓	✓	✓	✓	✓	✓	✓	✓	✓	1
黃榮顯			✓	✓	✓	✓	✓	✓	✓	✓	✓	✓	✓	1
于卓民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法人股東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104 年 09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4%

註：前十大股東持股數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9.14)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三) 各級主管資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家琳	99.01.01	無	無	●本行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第 25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總稽核		翁 健	101.10.22			●稽核室部主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獨立董事；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莊有德	103.07.14			●法令遵循部督導主管兼部主管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張財育	102.10.17			●金融交易部、金融行銷業務部、財務部督導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第 29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呂忠萍	102.10.01			●國外部、金融交易作業部、作業服務部及存匯業務部督導主管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澳洲	邱冠勳			102.10.01	●財富管理部、信託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督導主管 ●澳洲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第 28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中華民國		吳敬堂	103.10.16			●業務管理部督導主管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股)公司董事；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 宇	104.03.01	無	無	● 法人金融業務部督導主管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董事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黃永昌	100.05.01			● 個金行銷業務部、個金信用管理部督導主管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陳秀美	103.09.01			● 資訊部、電子商務部督導主管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	
		熊臺勇	104.03.01			● 總行主任秘書兼秘書室部主任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小娟	104.03.01			● 審查部、債權管理部督導主管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吳素慧	102.10.01			● 財富管理部部主任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卜繁聖	104.10.01			● 財務部部主任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蘇益良	103.10.01			● 風險管理部部主任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協理	
		張文祥	104.03.01			● 總行業務督導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林心瑜	104.03.01			● 總行業務督導、新加坡分行籌備處主任 ●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陳永楨	104.03.01			● 總行業務督導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劉政瑩	104.05.11			● 總行業務督導 ● 紐約佩斯大學財務系碩士		
		張文政	104.09.04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兼香港代表人辦事處代表暨香港、澳門分行籌備處主任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協理		黃啟榮	104.09.04			● 資訊部部主任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專業協理	
		蘇玉青	98.04.01			● 會計部部主任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陳麗雲	103.07.14			● 人力資源部部主任 ● 美國紐約州赫福斯特拉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游美智	103.10.13			● 金融行銷業務部部主任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陳敏曦	104.03.01			● 業務管理部部主任兼法人金融業務部部主任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佩珊	104.03.01	無	無	●總行業務督導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陳述仁	104.03.18			●金融交易部部主管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張恭賀	104.03.01			●個金信用管理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				
		蕭吉良	104.03.01			●個金行銷業務部部主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江志勳	97.07.01			●金融交易作業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專業協理			
		陳美如	103.06.20			●法務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				
		張美珠	102.10.01			●作業服務部部主管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黃文廷	102.10.01			●存匯業務部部主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林淪騫	103.02.14			●國外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涂忠福	104.09.04			●審查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朱哲毅	103.08.29			●信託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金融學碩士				
		黃盛興	104.03.01			●管理部部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張麗蓉	104.12.01			●電子商務部部主管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簡惠國			103.04.01			●債權管理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健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沈國興			104.10.02			●海外子行籌備處主任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廖光崇			100.11.04			●台中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潘志聖			100.11.04			●沙鹿分行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陳錫棟			104.05.04			●三重分行分行主管 ●元智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左繼文			104.03.01			●鹿港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劉子萍	103.05.09		●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森	101.03.02	無	無	● 斗信分行分行主管 ●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莊崇禧	104.03.01			● 南崁分行分行主管 ●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普通)行政科		
		王明坤	104.03.01			● 板橋分行分行主管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潘建維	104.03.01			● 天母分行分行主管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程正華		100.09.09	● 台北分行分行主管 ● 輔仁大學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呂俊煌		102.09.19	● 南京東路分行分行主管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林弘志		103.05.09	● 營業部分行主管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陳清嵩		100.11.04	● 新竹分行分行主管 ● 澳洲南澳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謝瑞堅		101.03.02	● 彰化分行分行主管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黃璟琦		103.09.26	● 博愛分行分行主管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碩士					
游禮慶		104.03.01	● 中壢分行分行主管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吳俊傑		102.09.19	● 羅東分行分行主管 ● 臺灣大學商學系					
盧明貫		101.04.27	● 台南分行分行主管 ●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鄭仰真		104.05.04	● 府城分行分行主管 ● 成功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廖 成		104.05.01	● 中和分行分行主管 ● 中興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吳健賓		101.06.22	● 松江分行分行主管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許佑菱		104.03.01	● 竹科分行分行主管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廖碧茹		103.09.26	● 高雄分行分行主管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佩盈	104.03.01	無	無	● 中山北路分行分行主管 ● 美國聖若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袁大翔	103.05.09			● 民生分行分行主管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楊振綱	104.05.01			● 信義分行分行主管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黃太元	104.05.01			● 北投分行分行主管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黃榮華	104.05.01			● 平鎮分行分行主管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徐金仁	104.06.26			● 景美分行分行主管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洪安國	104.06.12			● 嘉義分行分行主管 ●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李宗杰	102.02.22			● 大里分行分行主管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簡聖紋	102.02.22			● 崇德分行分行主管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王建昇	104.06.12			● 北斗分行分行主管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施文雄	104.05.01			● 古亭分行分行主管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蔡明佳	103.05.09			● 鳳山分行分行主管 ● 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呂理漳	102.09.19			● 城中分行分行主管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謝宗樺	101.02.17			● 斗南分行分行主管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張銘宏	102.03.22			● 承德分行分行主管 ●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		
		李如真	104.05.01			● 文德分行分行主管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葉忠麟	103.05.09			● 員林分行分行主管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邱靖惠	104.03.01			● 永和分行分行主管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郭俊雄	102.03.22			● 佳里分行分行主管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彬	103.05.09	無	無	● 三民分行分行主管 ●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無	無
		蔡政桐	104.03.06			● 屏東分行分行主管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蔡世河	104.05.01			● 桃園分行分行主管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黃永立	104.05.01			● 蘆洲分行分行主管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劉美珍	104.11.27			● 新店分行分行主管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吳惠萍	104.05.01			● 桃興分行分行主管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陳正輝	101.06.22			● 大安分行分行主管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范姜順明	100.04.22			● 上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官振豐	104.11.27			● 公館分行分行主管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呂志鴻	104.05.01			● 光復分行分行主管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經理		胡炳煌	101.03.02			● 豐原分行分行主管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陳明昇	103.05.09			● 府東分行分行主管 ●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李業祿	102.02.22			● 文心分行分行主管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陳正芳	101.04.27			● 草屯分行分行主管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吳鐘麟	104.05.01			● 永康分行分行主管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朱挺儀	101.03.02			● 復興分行分行主管 ●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代表 ● 美國美利堅大學國際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碩士 ● 美國南達科達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陳勝烽	101.03.02			● 苗栗分行分行主管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張麗芬	100.09.09			● 大甲分行分行主管 ●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何英州	103.09.26			● 內湖分行分行主管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翁國清	101.02.17	無	無	● 安和分行分行主管 ●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吳介平	101.02.17			● 金門分行分行主管 ●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碩士		
		蔡 好	101.02.17			● 虎尾分行分行主管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林哲欽	102.09.19			● 林口分行分行主管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林銘雄	102.02.22			● 竹北分行分行主管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王金豪	103.05.09			● 開元分行分行主管 ●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梁許華	101.08.07			● 忠孝分行分行主管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廖玲瑩	102.02.22			● 中港分行分行主管 ●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唐魯文	100.09.09			● 太平分行分行主管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梁哲彬	104.10.02			● 土城分行分行主管 ●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		
		游奇錫	101.09.28			● 館前分行分行主管 ● 空中大學商學系		
		邱家霖	103.04.25			● 大同分行分行主管 ● 淡江大學財務系		
		陳兆祥	103.03.28			● 松山分行分行主管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邱伴義	103.02.14			● 北三重分行分行主管 ● 空中大學商學系		
		許浴乾	102.02.22			● 大統分行分行主管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陳甘霖	100.04.22			● 雙和分行分行主管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李燕山	104.05.01			● 延平分行分行主管 ●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林滄棻	104.9.14			● 南港分行分行主管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李承哲	102.02.22			● 左營分行分行主管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碩士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錦宗	103.03.28	無	無	● 新店中正分行分行主管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張惠珍	100.12.23			● 和平分行分行主管 ●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曾永璋	103.02.17			● 西門分行分行主管 ●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周秋樺	103.09.26			● 士林分行分行主管 ●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黃三桂	102.09.19			● 東信分行分行主管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鄭超鴻	104.04.07			● 花蓮分行分行主管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張筱珮	102.11.29			● 埔墘分行分行主管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劉國才	103.01.24			● 樹林分行分行主管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 深 協 理		王淑容	104.10.01			● 財務部資金組組長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 理	黃子宜			104.10.01			● 財務部交易組組長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林永福			103.04.01			● 資訊部部副主管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曾建銘			104.03.18			● 金融交易部部副主管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葉美珠			104.09.16			● 個金行銷業務部部副主管 ●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曹秀雲			104.01.01			● 業務管理部公共事務組組長 ● 文化大學史學系
			陳宗瑤			103.02.01			● 南京東路分行法金業務主管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陳建恒			104.10.16			● 板橋分行法金業務主管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四)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資訊：

資料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董事長	周榮志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董事	張萬龍 方俊龍 邱憲新 王正家 王金琳 郭正生 段明金	17,572,596	17,572,596	—	4,776,583	0.45%	0.45%	19,913,625	19,913,625	—	100,000	—	—	—	0.86%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黃榮顯 于卓民														

註：配置司機 1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600 仟元。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王榮周、張嵩嵒、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 王正新、郭明正、段金生、司徒達賢、于卓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榮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范志強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金家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3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范志強先生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八屆第 49 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五)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資料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 休 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投 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及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及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及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金家琳	55,945,792	55,945,792	—	107,261,675	107,391,142	941,661	—	941,661	—	3.32%	3.32%	—	—	無
總稽核： 翁 健														
執行副總： 張財育 呂忠洋 邱冠勳 莊有德 吳敬堂 張 宇														
資深副總： 黃永昌 熊臺勇 曾小娟 陳秀美														
副總： 吳素慧 卜繁聖 蘇益良 張文政 張文祥 林心瑜 陳永楨 劉政瑩 黃啟榮														

註：配置司機 4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2,703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文政、黃啟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熊臺勇、張文祥、林心瑜、陳永楨、劉政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翁 健、呂忠洋、莊有德、吳敬堂、張 宇、 黃永昌、曾小娟、陳秀美、吳素慧、蘇益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財育、邱冠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金家琳、卜繁聖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共 21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身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13	42,362,804	0.86%	13	42,398,804	0.86%	13	46,512,647	1.02%	13	46,544,647	1.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	164,149,128	3.32%	21	164,278,595	3.32%	17	107,880,933	2.37%	17	107,980,933	2.37%

1.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本銀行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目前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2.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按月支領薪資新台幣十八萬元正，但如由本銀行母公司獨立董事擔任者，按月支領薪資新台幣十二萬元正。」
3.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 至 5% 為員工酬勞。」
4.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程序與標準：本行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與特別酬勞，係依照其學歷、專業資歷及經營績效，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核給其酬金。

(七)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資訊：

資料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金家琳等 共 128 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無	5,296,590	5,296,590	0.11%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金家琳
總稽核	翁 健
執行副總經理	莊有德、張財育、呂忠萍、邱冠勳、吳敬堂、張 宇
資深副總經理	黃永昌、陳秀美、熊臺勇、曾小娟
副總經理	吳素慧、卜繁聖、蘇益良、張文祥、張文政、林心瑜、陳永禎、劉政瑩、黃啟榮
資深協理	蘇玉青、陳麗雲、游美智、陳敏曦、賴佩珊、陳述仁、張恭賀、蕭吉良
協理	江志勳、陳美如、張美珠、黃文廷、林淪騫、涂忠福、朱哲毅、黃盛興、張麗蓉
資深經理	簡惠國、沈國興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廖光崇、潘志聖、陳錫棟、左繼文、王進森、莊崇禧、劉子萍、王明坤、潘建維
協理	程正華、呂俊煌、林弘志、陳清嵩、謝瑞堅、黃璟琦、游禮慶、吳俊傑、盧明貫、鄭仰真、廖 成、吳健賓、許佑菱、楊振綱、王佩盈、袁大翔、廖碧茹、黃太元
資深經理	黃榮華、徐金仁、洪安國、李宗杰、簡聖紋、王建昇、施文雄、呂理漳、謝宗樺、蔡明佳、張銘宏、李如真、葉忠麟、邱靖惠、郭俊雄、盧文彬、蔡政桐、蔡世河、黃永立、劉美珍、吳惠萍、陳正輝、范姜順明、官振豐、呂志鴻
經理	胡炳煌、陳明昇、李業祿、陳正芳、吳鐘麟、朱挺儀、陳勝烽、張麗芬、蔡 好、何英州、吳介平、林哲欽、林銘雄、王金豪、翁國清、梁許華、廖玲瑩、唐魯文、梁哲彬、游奇錫、邱家霖、陳兆祥、邱伴義、許浴乾、陳甘霖、李燕山、林涪榮、李承哲、黃錦宗、張惠珍、曾永璋、周秋樺、黃三桂、鄭超鴻、張筱珮、劉國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04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7 次(A)，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王榮周	5	0	100% (應出席數 5)	104.03.30 卸任
董事長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范志強	22	0	100% (應出席數 22)	104.03.30 新任
董事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張嵩嶷	27	0	100%	
	馬維辰	26	1	96%	
	方俊龍	24	2	89%	
	邱憲道	26	1	96%	
	王正新	26	1	96%	
	金家琳	25	1	93%	
	郭明正	25	2	93%	
	段金生	27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司徒達賢	26	1	96%	
	黃榮顯	27	0	100%	
	于卓民	25	2	9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4 年 1 月 15 日第八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為理財業務推展需要，擬擴增「西門分行」之營業用辦公場所案。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及黃獨立董事榮顯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

B、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及黃獨立董事榮顯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4 年 1 月 29 日第八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受託辦理元大證券與其委託人間買賣應預收款之有價證券款項劃撥業務案。

議事紀要：茲因黃獨立董事榮顯及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黃獨立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于獨立董事卓民就本案不予委託表決。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方董事俊龍委託邱董事憲道代理；于獨立董事卓民委託司徒獨立董事達賢代理)。

- B、本案除黃獨立董事榮顯依法迴避及于獨立董事卓民未委託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104年4月2日第八屆第五十次董事會：
- 案 由：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壹仟叁佰捌拾伍萬元整案。
-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及金董事家琳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王董事正新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金董事家琳自行迴避(王董事正新併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104年4月30日第八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
- 案 由：本行「職等職稱職務表」、「職等職稱職務薪額表」修正案。
-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兼任本行董事長職務；金董事家琳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暫代主席職務)。
-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及金董事家琳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104年4月30日第八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
- 案 由：為依本行章程之規定，議訂董事長之薪資倍數案。
- 議事紀要：茲因本議案係討論董事長薪資，范董事長志強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暫代主席職務)。
-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104年6月25日第八屆第五十六次董事會：
- 案 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元大證券申請【甲案】綜合額度新台幣46億元整增貸案及【乙案】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2,000萬元整續約案。
-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 B、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7)104年7月23日第八屆第五十八次董事會：
- 案 由：營業部授信戶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申請【甲案】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3億元整及【乙案】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5億元整續約案。
- 議事紀要：茲因借戶監察人馬維欣小姐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8)104年8月6日第八屆第五十九次董事會：
- 案 由：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關係人交易案。
-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郭董事明正兼任元大證券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郭董事明正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9)104年8月6日第八屆第五十九次董事會：
- 案 由：營業部授信戶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2億2,691萬1,000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 議事紀要：茲因借戶屬本行自律規範對象，馬董事維辰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104年9月3日第八屆第六十二次董事會：
- 案 由：擬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代」)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方之「合作推廣契約書」案。
- 議事紀要：茲因金董事家琳兼任元大保代董事長，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 B、本案除金董事家琳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1)104年9月17日第八屆第六十三次董事會：
- 案 由：本行受託辦理元大證券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款項劃撥業務案。
-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郭董事明正兼任元大證券

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就本案不予委託。

決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1 席(于獨立董事卓民委託黃獨立董事榮顯代理；金董事家琳請假)。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郭董事明正依法迴避；于獨立董事卓民就本案不予委託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104 年 10 月 15 日第八屆第六十五次董事會：

案由：營業部授信戶東貝光電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3 億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借戶監察人馬維欣女士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郭董事明正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104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屆第六十六次董事會：

案由：因應台北信義主中心機房合約將到期，擬申請合約自動展期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兼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

B、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依法迴避外(由張董事嵩崑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104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屆第六十六次董事會：

案由：本行受託辦理元大證券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台外幣款項劃撥業務案。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郭董事明正兼任元大證券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郭董事明正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104 年 11 月 26 日第八屆第六十八次董事會：

案由：因應本行光纖設備升級，介接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之中華電信數據設備需同步汰換升級，擬與中華電信更換「電信服務契約書」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兼任中華電信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郭董事明正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依法迴避外(由張董事嵩崑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104 年 11 月 26 日第八屆第六十八次董事會：

案由：擬與元大保代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方之「合作推廣契約書」案。

議事紀要：茲因金董事家琳兼任元大保代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郭董事明正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金董事家琳依法迴避外(郭董事明正併予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104 年 11 月 26 日第八屆第六十八次董事會：

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向元大證券購置「元大金控大樓」(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2 樓、3 樓、4 樓、5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含停車位 105 席)，作為自用辦公場所案。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郭董事明正兼任元大證券經理人職務，就本案不予委託討論及表決。

決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郭董事明正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郭董事明正就本案不予委託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104 年 11 月 26 日第八屆第六十八次董事會：

案由：新竹分行授信戶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光電」)申請【甲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3 億 1,150 萬元、【乙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 億 7,766 萬 7,000 元及【丙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2 億 6,700 萬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和鑫光電董事長馬維欣女士及董事焦佑麒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郭董事明正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104 年 12 月 10 日第八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

案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元大證券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 46 億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郭董事明正兼任元大證券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郭董事明正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04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七十次董事會：

案由：本行「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訂定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金董事家琳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與金董事家琳依法迴避外(由張董事嵩崑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04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七十次董事會：

案由：本行「員工紅利發給辦法」擬修正為「員工酬勞發給辦法」暨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事紀要：茲因金董事家琳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本案除金董事家琳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2)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七十次董事會：

案由：擬調整本行向關係人元大證券承租之辦公室面積及關係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行元大金控大樓 5 樓案。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郭董事明正兼任元大證券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1 席(金董事家琳先行退席)。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郭董事明正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於 96 年 6 月設置 3 席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主要任務及功能執掌，請參閱下列「(二)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詳 38 頁。

4. 董事暨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宜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應於董事會進行報告。本行董事會十二位董事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評估範圍包括職權規範、會議之召集、進修課程、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對風險管理機制之管理、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等事項，全體董事均給予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董事會運作已發揮應有效能，104 年度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結果業已提報 105 年 1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

(二)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 董事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司徒達賢	18	0	100%	
	黃榮顯	18	0	100%	
	于卓民	16	2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4年11月26日第八屆第四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應業務需要，擬向元大證券購置「元大金控大樓」(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2 樓、3 樓、4 樓、5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含停車位 105 席)，作為自用辦公場所。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2)104年12月15日第八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擬調整本行向關係人元大證券承租之辦公室面積及關係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行元大金控大樓 5 樓。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部門及查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室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稽核部門之互動，及評估內部稽核機制，審計委員會應自審計委員會成員、簽證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稽核室完成「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以利評核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有效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04.12.24 第八屆第七十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評估人員對內部稽核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2)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本委員會單獨會面，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04.12.24 第八屆第七十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3)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風險管理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風險管理部門之互動，及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提報 105.01.21 第八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風險管理部門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以正面評價。

4.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宜於每年年底辦理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應先與董事長討論，再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審計委員會之三位委員業依規定獨立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評估範圍包括職權規範之適當性、資格與委任、會議之召集、教育訓練與相關資源、財務報表覆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監控等等事項，三位委員均給予以正面、肯定評價，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自行評估結果業已提報 105 年 1 月 19 日第八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105 年 1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項目：

揭露於本行網站「服務特區/重要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yuantabank.com.tw/bank/>。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 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 (二) 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有元大金控一家。 (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2條、第43條規定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行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依本行各項業務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新商品審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金融行銷商品審議委員會」。 (二) 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	符合規定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並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之溝通管道。	符合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一) 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提供年報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考。 (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員工建言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二) 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良好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項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衡量之標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國際認證，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104 年 3 月捐贈新臺幣陸拾伍萬元整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以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課業學習及提供金融教育課程。 2. 104 年 4 月捐贈新臺幣陸佰陸拾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以作為進行台灣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金融與商品研究經費之所需。 3. 104 年 4 月捐贈新臺幣壹仟叁佰捌拾伍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俾利後續人才培育、藝文及公益活動之運用。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		本行104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0(2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105年1月5日獲得「優等」認證(效期二年)，其就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六大構面之觀察與建議重點臚列如下： (一) 股東權益的維護、(二)股東平等對待： 元大金控為本行之唯一股東，一、二構面依據金控得分情形計分。 (三) 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尊重與企業社會責任： 貴公司已派員參與金控母公司成立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並配合執行年度目標，且以穩健、安全成長為目標，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之金質獎，在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值得肯定。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金控母公司訂有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營運活動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其網站上，亦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為確保貴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便於取得充分的資訊，建議將配合金控母公司整體政策所履行銀行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措施於貴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強化貴公司利害關係人之信心。 (四) 透明度與揭露： 貴公司已遵循法令規範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在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上成效大致良好。惟除法規遵循外，為強化攸關資訊之自願性揭露，以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決策或交易行為能有更充分、更即時的資訊管道，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1. 有關銀行子公司年報揭露方面： (1) 貴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在年報中已揭露其成員資料與運作情形，但未記載兩個功能性委員會之明確職責，建議於年報中進一步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2) 貴公司已訂有「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與「審計委員會自	符合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評估作業辦法」，並於每年辦理自行評估程序。建議進一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落實定期評估制度，同時將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程序於年報中詳為揭露。 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劃分為公司治理之重要一環，建議貴公司網站上將董事長與總經理兩者之角色及職責分工詳為揭露，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透明度與究責性。 (五) 董事會的職責： 貴公司設有三席專業之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發揮其獨立督導之職能。審計委員會分別訂定與稽核室、查核會計師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建立獨立互動之機制；另外針對內部稽核工作，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年度綜合考量委員會本身、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所填具之「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辦理內部稽核整體績效評估，充分發揮其監督功能，可見貴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用心。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1. 公司治理政策係公司治理文化、特色、制度與實務的體現，應配合公司發展及法規環境等情況定期加以檢視修訂，以期作為公司永續經營的指導方針。由於近年來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為接軌國際而進行大幅修訂，為確保公司能與時俱進，建議貴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屆檢視一次公司治理政策，並且依法令需求及國際發展更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作為公司落實治理實務之依據。 2. 良善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於企業從上到下的誠信文化，公司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僅於貴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建議有關道德行為及誠信等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範以及實務運作狀況均公告於貴公司網站上，除便於董事及員工定期檢視及遵循外，並可讓外部利害關係人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便查詢及了解公司如何確保誠信經營，有助於強化利害關係人之信心。 3. 貴公司已針對高階、中階、基層及儲備經理人量身規劃專業培訓課程及管理職能訓練，亦併同年度預算將培訓計畫提報董事會核備，惟建議就重要經理人繼任人選的決定、發展及評估等程序制定相關之發展及接班計劃，並定期呈送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檢視，以確保接班流程的順暢。 4. 貴公司已制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但尚未訂定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規範，建議貴公司參考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建立薪酬委員會整體績效之客觀評估機制。此外，每年度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定期於董事會提出討論並檢討，以期強化其運作效能。 (六) 公司治理文化： 貴公司持續自發性參與本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展現接軌國際、實踐最佳公司治理實務的企圖心，在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方面有一定的助益。在歷次評量的檢視過程中，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由上到下均積極回應，依據本協會建議之最佳實務並審酌公司特性與經營需要，制定或修正公司治理相關制度，至今逐步發展出公司最適治理模式及文化，堪為台灣金融業的標竿。 惟為更加精進公司之治理發展，期以符合國際趨勢及標準，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貴公司已於「行內重大偶發事件緊急通報流程」明訂須通報之重大事件於完成通報後，應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董事及獨立董事，建議註明通知的期限以資遵循，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即時了解公司重大資訊，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	

註：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註3)	備註 (註4)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黃榮顯			✓	✓	✓	✓	✓	✓	✓	✓	✓	1	符合 規定
	司徒達賢	✓		✓	✓	✓	✓	✓	✓	✓	✓	✓	1	
	于卓民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黃榮顯獨立董事兼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司徒達賢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于卓民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註4：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榮顯	4	0	100%	
委員	司徒達賢	4	0	100%	
委員	于卓民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母公司元大金控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為集團內之專責單位，該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工作實施成效。 (二) 本行每年度舉辦全行企業社會責任(含企業倫理、反賄賂、貪瀆宣導等)教育訓練；另亦針對新進行員及理財業務人員辦理法律責任、職業道德及行為準則等課程，以強化社會責任觀念並落實於工作中。 (三) 本行均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工作目標辦理，元大金控每年定期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實施成效。 (四) 本行整體獎勵策略係以績效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架構，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另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獎勵及懲處結果與績效考核制度連結，務使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	✓ ✓ ✓		(一) 均依據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100年至103年已連續4年獲台北市政府及環保署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4. 各類辦公家具皆落實資源利用避免浪費，報廢過程亦依資源回收之方式處理。 (二) 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配合台北市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範，並製作營業場所空調檢測方式，供各單位落實溫度控管。 2. 落實集團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政策。 3.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4. 公務用車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 (三) 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為主，近三年來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105年度開始申請辦理ISO 50001能源管理認證，全面檢視用電能耗，並實施以下節能減碳之策略： 1.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使用LED、冷陰極管等低耗能燈具，降低電費及減少耗能。 2. 使用節能風扇，降低空調耗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 ✓ ✓		(一) 本行已依據勞動法令及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 本行已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亦於內部網站揭露有關申訴、檢舉管道及其受理之機構與人員，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進行申訴、檢舉。 (三) 本行除依據集團政策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外，並制定「營業單位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建立行舍安全之維護機制： 1. 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 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 定期進行發電機、不斷電設備、電梯之保養及檢測。 5. 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6. 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7. 落實無菸工作環境，提供舒適、健康及清新職場，全行已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8. 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勞安、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此外，母公司元大金控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範：「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104年度已聘邀具勞工安全證照之業務主管，對集團新進員工講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四) 1. 本行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 本行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將本行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3.本行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及時獲得相關資訊。 (五) 為順應國際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依據公司經營策略，本行致力於培育優秀人才以因應業務發展暨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考量員工職涯發展需要，本行提供多元的學習資源，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各職系員工之專業職能訓練、各階層主管之管理職能訓練、內部講師培訓計畫、法定項目訓練、證照輔導、通識職能、健康生活講座及派外參加專門機構研習等課程。此外，亦透過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或工作輪調等不同發展機制，以培育多面向金融人才，並提升其應具備之專業職能及法遵素養，俾提供客戶更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進而發揮業務擴展及績效成長之綜效。 <table><tr><th colspan="6">104 年進修訓練情形</th></tr><tr><th>類別</th><th>課程總數</th><th>總時數 (註 1)</th><th>總人次</th><th>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th><th>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th></tr><tr><td>內部訓練</td><td>207</td><td>76,473.15</td><td>36,500</td><td>28</td><td>13.3</td></tr><tr><td>外部訓練</td><td>401</td><td>16,596.4</td><td>1,757</td><td>6</td><td>0.6</td></tr><tr><td>總計</td><td>608</td><td>93,069.55</td><td>38,257</td><td>34</td><td>13.9</td></tr></table> 註 1：總時數=Σ(課程時數*參訓人次) 註 2：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總時數／員工總人數 註 3：平均每人受訓次數=總人次／員工總人數	104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207	76,473.15	36,500	28	13.3	外部訓練	401	16,596.4	1,757	6	0.6	總計	608	93,069.55	38,257	34	13.9
104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207	76,473.15	36,500	28	13.3																												
外部訓練	401	16,596.4	1,757	6	0.6																												
總計	608	93,069.55	38,257	34	13.9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1. 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本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2. 本行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1) 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2) 本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 (3) 本行網頁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4) 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確實掌握案件處理及進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已要求主要往來廠商(超過100家)提供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		✓	(九) 本行目前與供應商之契約尚未訂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經由母公司元大金控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 母公司元大金控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如一~四項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見本行及母公司元大金控網站。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1. 本行係依據元大金控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行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二) 1. 除本集團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行並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 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 3. 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三) 本行依元大金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對於採購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下列防範措施： 1. 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2. 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本行「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合約前，主辦部室均依規進行評估及向交易對象說明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依「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包含簽約前由廠商簽署「誠信承諾事項聲明書」及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等，另交易及採購時需查詢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落實檢視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二) 本行之金控母公司為履行誠信經營與管理已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本行指派誠信經營事項專責窗口單位(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作業,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提報董事會前一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暨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三) 1. 有關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2. 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需報請董事會核議,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四) 1. 本行已依據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配合銀行實際作業及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訂定本行會計制度。 2. 本行稽核室已依規定期查核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且於104年度對各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均未發現有違反元大金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敘之相關行為情事。 (五) 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並深化於日常業務,本行對現職人員每年舉辦全行企業社會責任(含企業倫理、反賄賂、貪瀆宣導等)教育訓練,另於稽核、風管、法遵等課程及新進員工職前訓練講習,亦會講述、傳達相關理念及原則,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	✓ ✓ ✓		(一) 本行已制定相關獎勵規定,另設有員工意見反映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亦於內部網站揭露有關申訴、檢舉管道及其受理之機構與人員,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進行申訴、檢舉。 (二)(三) 1. 依據元大金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行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行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及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 依據元大金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行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行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行網站之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規定，本行依據元大金控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為提升其專業素養，加強與其他董事間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培養高尚情操、拓展知識領域，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修期間：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就任期間
董事長	范志強	■ 104.01.2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3 小時) ■ 104.04.23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3 小時)	6 小時	104.03.30-105.05.31
董事	張嵩哉	■ 104.04.23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3 小時)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 104.10.14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3 小時)	9 小時	101.05.06-105.05.31
	馬維辰	■ 104.04.23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3 小時)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6 小時	102.06.01-105.05.31
	方俊龍	■ 104.04.23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3 小時) ■ 104.10.14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3 小時)	6 小時	96.06.29-105.05.31
	邱憲道	■ 104.04.23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3 小時)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6 小時	94.06.30-105.05.31
	王正新	■ 104.04.23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3 小時)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6 小時	97.09.16-105.02.25
	金家琳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 104.10.14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3 小時)	6 小時	98.04.16-105.05.31
	郭明正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 104.10.14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3 小時)	6 小時	103.06.18-105.05.31
	段金生	■ 104.04.23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3 小時)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6 小時	101.04.01-105.05.31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 104.04.23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3 小時)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6 小時	96.06.29-105.05.31
	黃榮顯	■ 104.03.03 「公司侵權與董事責任判決探討」(1 小時) ■ 104.04.23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3 小時)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 104.07.28 「2015 董事學會白皮書研究摘要報告」(1 小時) ■ 104.10.28 「台灣上市公司董事會運作及評估現況調查結果分享」、「如何運用商業判斷法則，降低董監在執行職務中的訴訟風險」(2 小時)	10 小時	97.03.19-105.05.31
	于卓民	■ 104.05.27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3 小時) ■ 104.07.15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3 小時)	6 小時	102.06.01-105.05.3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1.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第 55 頁。
- 2.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104 年度本行並無任何「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3.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詳見第 56 頁。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范志強



總經理：

金家琳



總稽核：

熊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莊有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7543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4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十) 103~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05.02.29)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一)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5.02.29) 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 年 5 月 28 日第八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通過本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 (3) 通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4) 通過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 5 條、第 34 條及第 37 條條文)
- (6) 通過本行 104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七十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增訂第 34-1 條、修訂第 34 條及第 37 條條文)

3. 105 年 1 月 14 日第八屆第七十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通過併購韓國 Hanshin Savings Bank(HS Bank)全數股權案。

(十二)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5.02.29) 止，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5.02.29) 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與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榮周	102.11.05	104.03.30	職務異動
財務部主管	王淑容	97.06.02	104.10.01	職務異動

五、會計師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104/01~104/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5,370 仟元	—	75 仟元	—	1,255 仟元	1,330 仟元	104/01~104/12	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移轉訂價報告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等。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3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陳賢儀
委任之日期	103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單位：股；%；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組織	100.00	無	係有限公司組織	100.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TongYang Savings Bank, Inc.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80,000	0.4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7,333,248	1.36		7,333,248	1.36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960,325	2.29		11,960,325	2.2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1,250,000	0.85		11,250,000	0.8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86,207	4.77		286,207	4.77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20,893	1.03		220,893	1.0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85,365	0.083		285,365	0.08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16,373	0.31		416,373	0.31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1,998,877	0.52		1,998,877	0.52
彥武企業(股)公司(註 2)	200,577	0.05		200,577	0.05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註 3)	83	0.0002		83	0.0002
Master card 公司 B 股(註 4)	(註 4)			(註 4)	
VISA 公司 C 股(註 5)	(註 5)			(註 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註 6)	94,705	0.09		94,705	0.09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20	1,200,000	2.20	
SWIFT(註 7)	(註 7)		(註 7)		

註 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 2：彥武企業已於 94 年底全數認列損失。

註 3：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全數認列損失。

註 4：MasterCard 公司 B 股於 97 年 9 月 23 日由 NCCC 依其 95 年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26,062 仟元及取得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 股，合計認列收入\$28,727 仟元；Master card 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每 1 股配 9 股(網站上公告)，本行總持有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0 股。

註 5：VISA 公司 C 股於 97 年 9 月 3 日由 NCCC 依其 97 年 4 月 25 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19,326 仟元及 C 級普通股 11,537 股，合計認列收入\$35,179 仟元。

註 6：95 年 6 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 95 仟股，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

註 7：依據 SWIFT 之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依其對該公司貢獻度配發本行 6 股股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單位：仟股)	金 額 (新臺幣仟元)	股 數 (單位：仟股)	金 額 (新臺幣仟元)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1.12	\$10	1,211,514	12,115,136	1,211,514	12,115,136		
92.12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1,514 仟股	註 1
93.02	\$10	1,350,000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1
93.07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股	註 2
94.07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3
96.10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1,000,000 仟股	註 4
97.03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股	註 5
98.03	\$10	2,200,000	22,000,000	1,874,509	18,745,089	減資彌補虧損 325,491 仟股	註 6
98.03	\$15	2,200,000	22,000,000	2,150,000	21,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75,491 仟股	註 7
99.06	\$10	2,200,000	22,000,000	2,181,134	21,811,335	盈餘轉增資 31,134 仟股	註 8
100.06	\$10	2,500,000	25,000,000	2,273,313	22,733,131	盈餘轉增資 92,179 仟股	註 9
100.11	\$16	2,700,000	27,000,000	2,510,813	25,108,131	現金增資(私募)237,500 仟股	註 10
101.06	\$10	2,700,000	27,000,000	2,622,983	26,229,835	盈餘轉增資 112,170 仟股	註 11
101.09	\$13.74	3,500,000	35,000,000	3,496,331	34,963,315	現金增資(私募)873,348 仟股	註 12
102.06	\$10	3,650,000	36,500,000	3,649,693	36,496,931	盈餘轉增資 153,362 仟股	註 13
103.06	\$10	3,800,000	38,000,000	3,769,049	37,690,490	盈餘轉增資 119,356 仟股	註 14
104.06	\$10	3,950,000	39,500,000	3,918,362	39,183,618	盈餘轉增資 149,313 仟股	註 15

註 1：92.11.17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7493 號

註 2：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570 號

註 3：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及 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註 4：96.10.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153 號及 96.10.0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27560 號

註 5：97.0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643 號

註 6：98.03.17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865 號

註 7：98.03.26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3260 號

註 8：99.05.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290 號

註 9：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709 號

註 10：100.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2191 號

註 11：101.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736 號

註 12：101.08.2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3481 號

註 13：102.06.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2147 號

註 14：103.06.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801 號

註 15：104.06.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323 號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918,362	31,638	3,95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3,918,362	0	0	0	3,918,362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單位：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3,918,362	100%
合 計	1	3,918,362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18,362	100%

(五) 103~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05.02.29)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2 月 29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9	13.72	14.01
	分 配 後	12.56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18,362	3,918,362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1.21	1.26
		追溯調整後	1.16	註 1
每股股利 (元/股)	現 金 股 利		0.53	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40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係以 105 年 2 月 29 日之財務自結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兩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之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本行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後，本行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104年度擬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約0.26元之現金股利共新台幣1,002,084仟元及新台幣約0.6元之股票股利共新台幣2,338,197仟元，合計發放普通股股息每股新台幣0.86元，總計發放金額為新台幣3,340,281仟元。

(七)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 至 5% 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後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乘上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酬勞金額，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行 104 年度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27,221,076 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 104 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 103 年度盈餘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經第 8 屆第 54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7,060,879 元。

(九)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2,626 人、104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199,537 元，較前年度增加 106,078 元。

(十)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0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0年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發行日期	99.6.10	100.6.27	100.8.22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利率	2.3%	1.75%	1.85%
期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6 年 6 月 10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6 月 27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8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伍拾億元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500,000 仟元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3,649,799 仟元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8%	70.11%(註 1,2,3)	79.58%(註 1,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註 1：發行前尚有 95-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到期還本。

註 2：發行前尚有 95-2-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8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還本。

註 3：發行前尚有 95-2-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還本。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0 年 第 3 期 金 融 債 券 甲 券	100 年 第 3 期 金 融 債 券 乙 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0.10.27	100.10.27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柒億元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
利 率	1.80%	1.95%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27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7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柒億元	肆拾伍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 報 發 行 金 額 加 計 前 已 發 行 流 通 在 外 之 餘 額 占 發 行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之 比 率	80.39%(註 2,3)	80.39%(註 2,3)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甲券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乙券	103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9.4	103.9.4	103.10.29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陸億元	新臺幣肆拾柒億元	新臺幣壹拾柒億元
利率	1.80%	2.00%	1.85%
期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9 月 4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3 年 9 月 4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9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壹拾陸億元	肆拾柒億元	壹拾柒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496,931 仟元	36,496,931 仟元	36,496,93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6,245,949 仟元	46,245,949 仟元	46,245,949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06%	46.06%	49.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4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4年第2期金融債券	104年第3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年1月14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00510號函	104年1月14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00510號函	104年6月12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130410號函
發行日期	104.3.24	104.3.30	104.8.27
面額	人民幣壹佰萬元	人民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人民幣	人民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人民幣貳億伍仟萬元	人民幣貳億陸仟伍佰萬元	新臺幣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利率	4.6%	4.55%	4.1%
期限	年期：3年 到期日：107年3月24日	年期：2年 到期日：106年3月30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	一般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10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貳億伍仟萬元	人民幣貳億陸仟伍佰萬元	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穩定中長期資金	充實穩定中長期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2.47%	55.36%	67.3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5.2.18 惠譽信評 AA-(tw)	105.2.18 惠譽信評 AA-(tw)	105.2.18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4年第4期金融債券	104年第5期金融債券	105年第1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年6月12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130410號函	104年6月12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130410號函	104年12月24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296320號函
發行日期	104.8.27	104.9.29	105.2.23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拾億元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利率	2.1%	4.1%	1.8%
期限	年期：10年 到期日：114年8月27日	無到期日	年期：10年 到期日：115年2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10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或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未償還餘額	參拾億元	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伍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345,873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85%	76.98%	79.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5.2.18 中華信評 twAA	105.2.18 中華信評 twAA	105.2.18 中華信評 twAA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本行與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103年12月23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韓圀122億元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100%股權，本案於104年2月2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300349460號函核准，並於104年7月1日取得菲律賓央行核准，買賣雙方於104年8月5日完成購併事宜。本交易並無換股，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評估結論表示本案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二)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99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4.29金管銀控字第09900149260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50億元、100年度經金管會100.4.25金管銀控字第10000110840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100億元、103年度經金管會103.6.27金管銀控字第10300180640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80億元、104年度經金管會104.1.14金管銀控字第10400000510號函核准等值新臺幣50億元之外幣（美金或人民幣）一般金融債券、104.6.12金管銀控字第10400130410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104.12.24金管銀控字第10400296320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申請目的係為提升資本適足率，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以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二) 執行情形：

- 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新台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臺幣 380 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 5.15 億元，各次申請額度及執行情形如下：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額度	執行情形
99.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99.6.10 發行 99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申請額度已於規定期限內已全數執行完畢。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100.6.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4.5 億元。 ●100.8.22 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5 億元。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7 億元。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5 億元。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80 億元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6 億元。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7 億元。 ●103.10.29 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7 億元。
104.1.1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00510 號	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之外幣（美金或人民幣）一般金融債券	●104.3.24 發行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人民幣 2.5 億元。 ●104.3.30 發行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人民幣 2.65 億元。
104 年 6 月 1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5.5 億元。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104.9.29 發行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4.5 億元。
104 年 12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105.2.23 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畫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章節中，「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之說明，詳 227~229 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內容：

1. 法人金融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3. 財富管理業務
4. 信託業務
5. 財務操作
6. 金融交易業務
7. 存匯業務
8. 外匯業務
9. 電子金融業務

(二) 103~104 年度合併業務概況：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7,745,571	59.89	7,000,215	61.40
手續費淨收益		2,580,988	19.96	2,063,634	1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995,849	23.16	836,693	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79,894	2.16	306,817	2.69
兌換損益		(775,113)	(5.99)	622,016	5.46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575	0.82	571,473	5.01
合計淨收益		12,932,764	100.00	11,400,848	100.00

2.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與 103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317,204	47.99	290,598	50.13	26,606	9.16
支票存款	3,144	0.48	4,830	0.83	(1,686)	(34.91)
活期存款	104,145	15.76	78,267	13.50	25,878	33.06
活期儲蓄存款	209,915	31.76	207,501	35.80	2,414	1.16
定期性存款	343,707	52.01	289,034	49.87	54,673	18.92
定期存款	220,343	33.34	184,213	31.78	36,130	19.61
定期儲蓄存款	123,364	18.67	104,821	18.08	18,543	17.69
合計	660,911	100.00	579,632	100.00	81,279	14.02

註：本表為年底存款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但不含央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3.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 103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企業金融	297,456	61.40	286,073	63.45	11,383	3.98
一般企業貸款	191,903	39.61	191,567	42.49	336	0.18
中小企業貸款	104,793	21.63	93,873	20.82	10,920	11.63
政府貸款	—	—	—	—	—	—
催收款	760	0.16	633	0.14	127	20.06
個人金融	186,993	38.60	164,819	36.55	22,174	7.43
房屋貸款	158,709	32.76	142,021	31.50	16,688	11.75
汽車貸款	23,712	4.89	18,513	4.11	5,199	28.08
消費性貸款	1,379	0.29	973	0.21	406	41.73
理財貸款	2,709	0.56	2,986	0.66	(277)	(9.28)
催收款	37	0.01	140	0.03	(103)	(73.57)
其它（註）	447	0.09	186	0.04	261	140.32
合計	484,449	100.00	450,892	100.00	33,557	7.44

註：含存單質借、綜合透支。

4.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 103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	1,748,716	3.30	1,926,802	5.82	(178,086)	(9.24)
出口	663,204	1.25	872,199	2.63	(208,995)	(23.96)
匯出	24,329,542	45.92	14,909,193	45.01	9,420,349	63.18
匯入	26,237,392	49.53	15,418,380	46.54	10,819,012	70.17
合計	52,978,854	100.00	33,126,574	100.00	19,852,280	59.93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 103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129,635,017(註 1)	113,761,789(註 2)	15,873,228	13.95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		2,761,261	4,086,570	(1,325,309)	(32.43)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792,277	871,120	(78,843)	(9.05)
投資型保單保管資產規模		1,257,694	1,229,363	28,331	2.3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保管資產規模		4,915,526	4,724,376	191,150	4.05
外資保管資產規模		20,181,109	22,809,139	(2,628,030)	(11.52)
營業保證金保管資產規模		2,425,000	3,440,000	(1,015,000)	(29.51)
保管手續費收入		28,451	43,681	(15,230)	(34.87)
有價證	簽證金額	62,752,729	14,465,701	48,287,028	333.80
券簽證	簽證手續費收入	2,740	2,135	605	28.34

註 1：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1,981,981 仟元。

註 2：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1,786,118 仟元。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 103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發卡數	1,158,817	1,007,442	151,375	15.03
流通卡數	431,033	308,050	122,983	39.92
簽帳金額	28,558	11,535	17,023	147.58
循環信用餘額	435	474	(39)	(8.23)

7.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 103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債券交易量	170,485	122,978	47,507	38.63
票券交易量	43,433	212,025	(168,592)	(79.52)

單位：美金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 103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即期外匯交易	55,233	26,202	29,031	110.80
遠期外匯交易	7,244	5,283	1,961	37.12
換匯交易	33,831	27,828	6,003	21.57
選擇權交易	46,791	57,034	(10,243)	(17.96)

8. 電子商務業務：

單位：仟筆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 103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網路銀行帳務交易總筆數	3,469	3,171	298	9.40
行動銀行交易總筆數	3,220	1,468	1,752	119.35
跨境支付交易總筆數	7	0	7	-

(三) 104 年度經營計畫：

104 年本行以業務結構之調整為主軸，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手續費收入比重、金融交易業務貢獻度為目標，並積極開拓行動支付商機，進一步提升獲利之貢獻度。茲就本行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 業務發展方面：

- (1) 針對不同市場目標客群，規劃產品及行銷活動，透過實體及網路通路，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潛在客戶，擴大客源以強化各項業務發展基礎。
- (2) 法金業務加強開發中小企業客戶，並整合 DBU、OBU 業務及集團子公司資源，提供多元化之金流服務，以提高授信產品收益率及手續費收入來源。
- (3) 個金業務積極拓展車貸、理財貸款及信用貸款，並強化信用卡之行銷推廣，加速提升信用卡發卡量及簽帳金額。
- (4) 推出財富管理品牌新形象，以「用心、關心、誠心」三心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及加深客戶對本行財富管理品牌的印象，並在專業服務團隊及多元化產品選擇的基礎下，建立客戶信任與認同，逐步擴大業務規模。

2. 通路發展方面：

國內實體通路佈點係依區域工商及財富狀況設置，落實在地經營，並由總行單位透過定期績效檢討及輔導措施，有效提升通路營運績效；另海外據點開拓則由國際業務小組積極評估進軍海外市場機會。電子通路之發展，則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第三方支付及手機信用卡等電子通路行銷推廣，使銀行服務無遠弗屆。

3. 風險管理方面：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掌握客戶金流及其上下游交易，降低授信風險。

4. 員工訓練方面：

規劃人才培育及養成計畫，落實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並加強員工外語能力，培訓國際化專業人才，奠定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四) 105 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四、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之說明，詳 07 頁。

(五) 研究與發展

為因應金融市場全球化，本行將積極且務實關注及掌握產業脈動，以利業務拓展、風險預警、整合行銷，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獲利能力。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 銀行業務研發：

- (1) 發展行動 ATM「t wallet 數位皮夾」功能，客戶可持任一銀行「行動金融卡」並透過元大行動銀行之「行動 ATM」功能，即可安全且便利地完成「轉帳」、「繳款」等交易，輕鬆體驗行動金融服務。

- (2) 隨著消費者習慣的改變，為加強 ATM 行銷功能，研擬開發 ATM 行銷管理平台，整合客群分析結果，提供互動式的個人化 ATM 服務，透過多媒體推播，以達到分眾行銷目的，提高行銷活動成效。
- (3) 配合本行信用卡業務拓展，建置信用卡(愛金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票證模組，提供客戶小額消費的便利性，以強化本行品牌競爭力及拓展客群。
- (4) 本行已取得兼營電子支付機構資格，將研擬建置電子儲值支付及行動支付整合平台，以提升消費者生活圈的便利性為出發點，開拓業務商機。
- (5) TMU 業務持續引進新型態商品，例如利率型商品及保本型產品。

2. 風險管理：

- (1) 強化銀行信用風險參數及模型之發展暨應用，包含 IFRS 9 公報暨法個金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模型的持續發展。
- (2) 個金信貸進件及行為評分卡模型建置、信用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模型調整、車貸進件及行為評分卡模型調整及建置。
- (3) 利用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之應用，建置風險管理自動化報表及分析平台，以提高信用風險模型建置效率及信用風險分析之完整性。
- (4) 持續強化風險定價機制，於授信風險定價架構(本、費、風、酬)著手進行各種業務之評等模型開發，以達成量化方式評估風險成本之目標。
- (5) 持續強化限額及預警功能指標，規劃納入大陸地區限額警示、企業財務指標預警、高風險產業及特定擔保品管理機制。
- (6) 依海外分子行業務及暴險情形進行風險管理架構之規劃及管理。
- (7) 建構全行整合性偵測重大風險機制，風險偵測層面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等項目，並將獲利來源、國外曝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民眾陳情等指標列入偵測重點。
- (8) 參考同業或外部損失資料及管理技術，並持續擴充及精進損失資料庫的質與量，謀求規劃本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量化模型之研究。
- (9) 優化作業風險指標平台以整合性定義持續擴充資訊蒐集管道，運用作業風險指標的引證，據此厚植系統化整合全行風險指標管理效能。
- (10) 強化對於 Basel III 措施之因應及遵循。
- (11) 配合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並強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12) 持續強化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項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13) 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評估之規劃。

3. 資訊研發計畫：

配合經營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目標，持續提升全行資訊基礎架構、系統整合及優化，加強風險之管控與提升作業效能外，在數位金融環境 Bank 3.0 全面啟動後，除以 Bank3.0 為發展策略，積極導入金融數位化之各項資訊技術，支援數位金融行銷多元化資訊需求，另運用大數據分析創造銀行與客戶對數位化與行動化的金融服務需求趨勢下，將導入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專案，強化與增加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子支付及全渠道(Omni-Channel)客服系統各項功能，並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以因應客戶金融消費行為模式的改變，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各項業務均衡發展，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 a. 授信業務在風險可控下，選擇收益性較佳之業務為主軸，例如，中小企業放款、OBU 國際聯貸、理財型房貸等。而放款案件將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客戶整體貢獻度，訂定合理的利率條件，以提升收益。
 - b. 財富管理業務仍將是手續費收入成長的主要動能，將持續擴大業務團隊及加強產品銜接規劃工作，有效擴充客戶數與資產管理規模，以帶動手續費收入的成長。
 - c. 信用卡為重要電子支付工具之一，將持續針對不同消費族群推出促刷活動，提高客戶忠誠度與貢獻度，以增加有效卡量及簽帳金額，並將透過信用卡客戶的跨售，創造更大的邊際效益。
 - d. 提升財務操作收益性，建立穩定利息收入的第二支柱。
- (2) 掌握銀行業發展趨勢，增加投入電子通路發展
 - a. 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普及化，電子通路發展將為銀行轉型升級之重要工作，將以行動銀行及電子支付為發展主軸，依據客戶需求，加強其功能性及安全性，以提升客戶數及交易量。
 - b.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平台功能，以引導客戶分流，一般交易以電子化服務即可完成，臨櫃則辦理較具複雜性業務，並輔導行員轉型為具業務能力之全方位人才，提高貢獻度。
 - c. 掌握電子支付業務開放商機，積極爭取合作商戶，成為客戶產品銷售及金流服務最佳平台。
 - d. 持續增加電話銀行(Phone Banking)理財服務系統功能，提升客戶交易便利性。
- (3) 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維持穩健資產品質
 - a. 配合主管機關「防治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規範，進行相關系統建置。
 - b. 定期蒐集最新金融法令異動情形，並即時修訂內部規章，另透過定期執行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 c. 因應業務發展國際化，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設立國家之金融法規資料蒐集。
 - d.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優化各項風險評等模型，並適時進行產業風險策略調整。
 - e. 強化催收系統功能，加強債權管理，維繫資產品質。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強化經營效能，獲利穩健成長
 - a. 與大眾銀行合併後，存、放款業務市佔率以 3% 以上為目標，並逐步成長。
 - b. 積極爭取聯貸主辦案件，並加強一般放款手續費收取，以提高放款業務對手續費收入之貢獻。
 - c. 視國內外市場狀態，調整金融資產，穩固銀行簿投資部位，建立穩健利息收入來源。
- (2) 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機構
 - a. 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加強行員產品跨售能力，透過增加客戶往來產

品項目，提高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

- b. 掌握市場脈動，強化新種金融產品開發能力，滿足客戶各階段之金融需求。

(3) 深耕國內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 a. 與大眾銀行合併後，國內有 155 家營業據點，再加上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化通路之結合，經營網絡綿密，有利於提升客戶往來便利性及品牌知名度。
- b. 本行目前已有菲律賓子行，預計 105 年將完成韓國子行購併案，加上大眾銀行香港分行，海外佈局已具初步規模，將全力投入海外據點經營，儘速建立適合當地發展經營模式，逐年提高獲利貢獻。
加強國際化人才培訓，鼓勵員工提升外語能力及爭取海外參訪或進修之機會。

(七) 產業概況、市場分析、總體經濟情勢、新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等其他營運概況相關資訊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詳 01 頁。

二、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2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2,614 人	2,754 人	2,758 人
平均年歲		38.13 歲	38.53 歲	38.71 歲
平均服務年資		7.36 年	7.53 年	7.67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	0.07 %	0.07%
	碩 士	14.34 %	14.48 %	14.24%
	大 專	81.51 %	81.54 %	81.79 %
	高 中	4.01 %	3.81 %	3.80 %
	高 中 以 下	0.11 %	0.10 %	0.10 %
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種類與人數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共 2,012 人；信託業業務員共 1,850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共 1,845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共 983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共 1,468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共 997 人；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共 1,673 人；理財規劃人員共 499 人；其他金融證照共 6,494 人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長期透過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款項，投入文教公益領域的社會服務工作，該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公益關懷・社會教育」、「獎助學術・人才培育」、「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安全・法治教育」等四大方向，推動各類公益活動，統計 104 年共舉辦 404 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 52 場、合辦活動 167 場、贊助活動 185 場，以一周平均舉辦 8 場活動的高度能量，積極投入各類社會公益服務。

基金會並結合元大金控廣大通路與豐沛人力，推展志工服務，讓服務對象與範圍更為廣泛，凝聚出更堅強的服務力量。104 年續舉辦元大幸福日、志工日等活動，陪伴上千位弱勢孩童參與不同的藝術科學與生活學習；並出動上百位志工投入偏鄉地區的肝基會活動，協助台灣近 5,000 名偏鄉民眾做免費肝病防治篩檢。

基金會和各方善心的力量攜手，期許發揮「引玉磚」的功能，帶動社會各界更多朋友的愛心力量，以實際行動投入公益關懷，落實元大金控所堅持的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持續努力讓「元大文教基金會」能幫助社會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弱勢族群與家庭，如同對社會的承諾「讓夢想，不只是夢想！」，將持續為台灣這塊屬於我們的土地，打造更溫暖的未來。

本行基於恪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精神，透過信用卡業務結合社會團體，以發行聯名卡方式進行公益捐贈，例如：「如來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 1% 捐贈予「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彰化同鄉會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 0.2% 回饋予「彰化同鄉會」作為公益用途；「松山慈惠堂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 0.2% 回饋予「松山慈惠堂」作為公益用途，以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本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及資料倉儲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SUN M5000、EMC Greenplum。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技術創新及配合全行經營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目標，除持續提升資訊基礎架構、強化內部 IT 效率及資訊安全外，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強化各項電子通路交易功能，以支援業務端發展及加速作業效能，提升客戶滿意度，本行未來重點開發計畫如下：

1. 電子商務業務發展：

建置儲值帳戶系統、Bank 3.0 元大 e 櫃台功能擴充、新行動銀行及推播系統、銀行官網改版、個人網銀/企業銀行功能擴充、WebATM 網路/行動收款機、信用卡特店收單系統，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

2. 全方位通路服務與行銷：

建置客服 CTI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 暨空中理專系統平台升級與支援多渠道 (Omni-Channel) 客服、行動支付 HCE (Host card Emulation) 服務介接平台、跨平台新一代端末系統、新世代自動化服務設備汰換專案 (第二階段)、作業中心系統升級，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與行銷資訊。

3. 配合海外全方位服務系統建置，進行本行外幣系統整合與優化，並拓展應用於海外分(子)行，提升外匯商品市場競爭力。

4. 建置資訊系統虛擬化與全行網路升級專案，運用虛擬化雲端技術進行資源整合，活化資訊設備資源之應用，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5.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本行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強化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維持本行主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各連線系統主機依不同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依系統等級進行倒檔及備援演練，除訓練人員應變能力外，並檢視備援復原程序之有效性。為保障資訊系統設備及資料儲存安全，採取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簡述如下：

1. 機房安全：

本行之電腦機房設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以及門禁及監視系統，嚴密管制出入人員；重要電腦及相關設備均定期維修及檢測，以維護設備運轉安全。

2. 網路安全：

(1)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各重要閘道皆設有 Back To Back 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分別以不同品牌之硬體式 (外) 及軟體式防火牆 (內) 達雙重防護功能。主要

對外營運網站均採N-Tier架構，網路伺服器置放於第一層防火牆DMZ區；主要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則置於第二層防火牆內。

(2) IP網路位址保護：

本行用戶端採用MAC與IP網路位址對應鎖定機制，可保護本行內部IP位址不致遭受誤用及冒用。

(3) 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針對各伺服器主機做弱點掃描及對個人電腦主動進行漏洞修補以改善系統安全性。

(4) 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

針對對外服務之電子商務網站主動進行滲透測試，以期主動發現系統安全問題，防範於未然。

(5) 防毒機制：

行內之PC、伺服器、電子郵件皆設有防毒以及防垃圾郵件機制。

(6) 入侵偵測系統：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入侵偵測系統，主動偵知相關駭客入侵威脅及攻擊行為，並有操作員24小時及時監控及回報。

(7)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OSI L4-L7網路行為主動分析及過濾，倘有非法程式行為或針對系統及程式漏洞進行滲透及攻擊者，應用程式防火牆會主動隔離及封鎖並回報，以強化網路防禦及系統安全。

(8) 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

建置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機制，於電子交易程式開發階段自動分析程式隱藏缺陷或惡意程式，以避免程式品質不良造成外部駭客攻擊等安全疑慮，強化程式品質及安全。

(9) 檔案異動監控：

於電子商務網站啟用檔案監控系統，避免惡意破壞或植入偽冒資訊。

(10) 行動裝置管理機制：

建置行動裝置管理機制，強化企業內部行動裝置管理，透過行動裝置元件管控、行動裝置內容安全強化及行動裝置連網安全機制建立等不同層面的防護，以確保行動裝置資料安全。

3.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

為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落實「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及「BS 10012：2009 個人資料管理」各項作業制度，亦維持BSI國際組織每半年一次覆審認證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且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與風險控管，加強人員安全認知，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客戶更安全及更高品質的金融服務。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除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癌症險、生育津貼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例如：結婚、生育、疾病及傷害、喪葬、急難救助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
- (3) 提供員工伙食津貼。
- (4)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 (5) 提供員工持股信託。

2. 退休制度：

本行員工退休係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本行退休員工於受領退休金後，對本行退休金計算存有爭議，向法院訴請給付退休金差額，經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本行應給付約473仟元暨利息。
2. 本行資遣員工向法院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本行應給付薪資約1,756仟元暨利息。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 公司企業分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 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契約屆滿 三個月前以書面 通知他方不續約 之意旨，否則本 契約自動延長一 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合併契約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105 年 1 月 21 日 簽訂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股) 公司與元大國際 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合併	若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本契約溯及失其效力。
合併契約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 公司	105 年 1 月 21 日 簽訂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股) 公司與元大財產 保險代理人有限 公司合併	如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本契約溯及失其效力。
股權交易	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5 年 2 月 3 日 簽署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以 價金韓圓 135,102 佰萬元取得韓國 Hanshin Savings Bank 之 100%股權	1. 本案需取得國內外主管機關之核准始生效力。 2. 買賣雙方所為之聲名與保證係屬真實且正確。 3. 買賣雙方需履行契約義務，且並無重大違反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業務合作協議	快錢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 司	103 年 6 月 4 日 至雙方合意終止 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開 創雙方金流合作 業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 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3 日 至雙方合意終止 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提 供中國大陸買方 購買台灣商戶商 品或服務之網路 跨境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 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 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提 供中國大陸買方 購買台灣商戶商 品或服務之實體 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七、證券化商品：【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101~104 年度)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財務資料 (註 4)
		104 年	103 年 (註 2)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084,244	92,677,166	92,951,953	82,540,667	93,463,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85,539,654	49,412,091	24,375,726	25,919,168	91,384,7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7,969	—	—	—	2,557,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1,794,256	34,767,648	31,039,688	52,179,082	42,196,510
應收款項-淨額		16,747,811	19,094,761	12,339,605	9,393,972	18,719,6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3,110,545	3,058,196	2,878,060	3,146,62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8,156,273	445,276,774	397,268,743	375,712,974	479,298,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65,264	7,345,168	4,955,516	—	14,705,81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157,273	38,861,792	26,168,420	7,641	68,709,6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015,333	2,160,396	2,149,569	2,372,459	5,026,9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76,961	306,052	314,808	234,390	1,875,278
無形資產-淨額		2,133,271	2,068,089	2,058,637	2,184,964	2,124,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5,950	610,164	193,903	194,178	497,634
其他資產-淨額		5,396,997	3,205,017	1,495,054	749,992	4,679,424
資產總額		817,969,850	698,895,663	598,369,818	554,367,547	828,385,92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901,180	5,681,005	13,072,480	13,070,340	36,870,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9,714,271	5,679,085	2,336,752	1,977,281	8,783,6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78,602	8,340,995	—	—	4,029,586
應付款項		11,667,119	15,830,696	10,326,621	7,994,445	15,451,9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8,110	986,876	325,264	332,460	993,831
存款及匯款		661,165,107	579,860,129	496,482,959	453,401,765	663,852,610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2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8,000,050
其他金融負債		2,895,043	6,237,906	12,902,996	16,747,503	2,997,433
負債準備		1,253,653	1,030,176	735,122	670,381	1,270,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4,716	171,751	209,163	119,218	267,620
其他負債		1,042,649	731,171	731,582	660,329	959,8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4,190,450	647,549,790	552,122,939	509,973,722	773,477,412
	分配後	註 3	649,549,790	552,122,939	509,973,72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779,400	51,345,873	46,246,879	44,393,825	54,908,512
股 本	分配前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34,963,315	39,183,618
	分配後	註 3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038,882	6,116,883	6,116,883	6,116,883	6,038,8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13,539	7,495,147	4,241,009	2,752,946	9,727,626
	分配後	註 3	4,002,020	3,047,449	1,219,33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56,639)	(228,357)	(607,944)	560,681	(41,61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44,848	—	—	—
非控制權益		—	126,861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779,400	51,345,873	46,246,879	44,393,825	54,908,512
	分配後	註 3	49,345,873	46,246,879	44,393,825	不適用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合併公司適用2013年版IFRSs產生之影響數業已於財務報告重新編製。

註2：本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5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合併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103年6月11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103年6月11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3：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105年度截至2月29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2月29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3年 (註2)	102年	101年	
利息收入		13,050,370	11,167,221	9,798,277	9,175,638	2,297,470
減：利息費用		5,304,799	4,167,006	3,682,850	3,414,446	899,926
利息淨收益		7,745,571	7,000,215	6,115,427	5,761,192	1,397,5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87,193	4,400,633	3,253,166	2,218,438	951,443
淨收益		12,932,764	11,400,848	9,368,593	7,979,630	2,348,98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86,889	757,128	720,371	480,790	215,141
營業費用		6,405,803	5,632,982	5,239,500	5,109,778	1,079,0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40,072	5,010,738	3,408,722	2,389,062	1,054,8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6,099)	(468,340)	(356,517)	(329,637)	(142,0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43,973	4,542,398	3,052,205	2,059,425	912,820
本期淨利(淨損)		4,943,973	4,542,398	3,052,205	2,059,425	912,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526)	291,138	(1,200,081)	386,334	21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6,447	4,833,536	1,852,124	2,445,759	1,129,1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49,974	4,546,935	3,052,205	2,059,425	912,820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04)	(2,419)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97)	(2,118)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2,113	4,827,285	1,852,124	2,445,759	1,129,11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01)	3,39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765)	2,854	—	—	—
每股盈餘(元)		1.26	1.16	0.81	0.66	1.38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合併公司適用2013年版IFRSs產生之影響數業已於財務報告重新編製。

註2：本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5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合併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103年6月11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103年6月11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3：105年度截至2月29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每股盈餘以年化計算。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101~104 年度)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財務資料 (註 4)
		104 年	103 年 (註 2)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0,082,039	92,216,081	92,951,873	82,540,611	92,530,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85,539,308	49,411,506	24,375,726	25,919,168	91,384,1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7,969	—	—	—	2,557,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1,791,287	34,764,718	31,037,413	52,177,668	42,193,486
應收款項-淨額		16,278,241	18,636,914	12,276,134	9,376,347	18,222,88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3,109,168	3,057,284	2,878,045	3,143,9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7,989,325	445,096,204	397,268,743	375,712,974	479,067,9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494,870	7,277,780	4,955,516	—	14,497,9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1,157	815,357	655,121	667,498	1,426,86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138,491	38,837,359	25,842,649	7,641	68,680,8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47,868	2,087,487	2,149,071	2,369,557	4,959,7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76,961	306,052	314,808	234,390	1,875,278
無形資產-淨額		2,132,733	2,067,369	2,058,637	2,184,964	2,123,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83,214	582,256	193,733	193,964	464,897
其他資產-淨額		5,274,756	3,191,959	1,467,868	747,459	4,608,443
資產總額		817,326,813	698,400,210	598,604,576	555,010,286	827,738,56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901,180	5,681,005	13,072,480	13,070,340	36,870,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9,714,271	5,679,085	2,336,752	1,977,281	8,783,6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78,602	8,340,995	—	—	4,029,586
應付款項		11,546,351	15,777,844	10,313,523	7,971,693	15,299,1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5,407	981,147	323,253	324,970	975,046
存款及匯款		660,676,235	579,560,295	496,750,456	454,075,352	663,398,265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2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8,000,050
其他金融負債		2,895,043	6,237,906	12,902,996	16,747,503	2,997,433
負債準備		1,249,615	1,027,396	735,122	670,381	1,266,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4,705	171,751	209,163	119,218	267,609
其他負債		1,026,004	723,774	713,952	659,723	942,9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3,547,413	647,181,198	552,357,697	510,616,461	772,830,050
	分配後	註 1	649,181,198	552,357,697	510,616,46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779,400	51,219,012	46,246,879	44,393,825	54,908,512
股本	分配前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34,963,315	39,183,618
	分配後	註 3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038,882	6,116,883	6,116,883	6,116,883	6,038,8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13,539	7,495,147	4,241,009	2,752,946	9,727,626
	分配後	註 3	4,002,020	3,047,449	1,219,33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56,639)	(228,357)	(607,944)	560,681	(41,61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44,848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779,400	51,219,012	46,246,879	44,393,825	54,908,512
	分配後	註 3	49,219,012	46,246,879	44,393,825	不適用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產生之影響數業已於財務報告重新編製。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 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3：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4：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2,974,085	11,098,363	9,795,941	9,175,614	2,284,217
減：利息費用	5,300,401	4,164,271	3,687,102	3,415,015	898,995
利息淨收益	7,673,684	6,934,092	6,108,839	5,760,599	1,385,2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093,188	4,334,051	3,218,495	2,120,604	936,125
淨收益	12,766,872	11,268,143	9,327,334	7,881,203	2,321,34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69,105	758,804	720,371	480,790	215,148
營業費用	6,277,635	5,509,759	5,205,430	5,021,427	1,055,5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20,132	4,999,580	3,401,533	2,378,986	1,050,6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462)	(455,064)	(349,328)	(319,561)	(137,8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46,670	4,544,516	3,052,205	2,059,425	912,820
本期淨利(淨損)	4,946,670	4,544,516	3,052,205	2,059,425	912,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458)	286,166	(1,200,081)	386,334	21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4,212	4,830,682	1,852,124	2,445,759	1,129,11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母公司 業主	4,949,974	4,546,935	3,052,205	2,059,425	912,82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3,304)	(2,419)	—	—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業主	4,782,113	4,827,285	1,852,124	2,445,759	1,129,11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7,901)	3,397	—	—	—
每股盈餘(元)	1.26	1.16	0.81	0.66	1.38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產生之影響數業已於財務報告重新編製。

註 2：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每股盈餘以年化計算。

(三)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0~101 年度)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0~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436,828	110,417,5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6,023,007	14,569,6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544
應收款項-淨額		12,171,396	12,535,44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48,78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501,159	13,245,09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	151,4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55	431,978
固定資產-淨額		2,372,459	2,560,170
無形資產		2,184,964	2,326,540
其他資產		1,086,385	1,505,707
資產總額		553,921,127	508,074,0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70,340	7,080,1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1,977,281	2,734,6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453,401,765	437,896,659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147,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611	127,551
其他金融負債		16,747,503	5,826,442
其他負債		9,057,133	9,155,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9,426,633	477,968,064
	分配後	509,426,633	477,968,064
股本	分配前	34,963,315	25,108,131
	分配後	36,496,931	26,229,835
資本公積		6,116,883	2,850,3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0,116	2,234,905
	分配後	1,666,500	1,113,2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2,180	(72,7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000)	(14,615)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494,494	30,106,009
	分配後	44,494,494	30,106,009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0~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6,011,203	5,035,237
利息以外淨(損)益		1,905,244	1,781,95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80,790	(294,923)
營業費用		5,064,025	5,061,6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71,632	2,050,4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086,915	1,706,815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本期損益		2,086,915	1,706,815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0.72	0.74
	追溯調整後	0.67	0.66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0~101 年度)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0 ~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436,772	110,417,4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6,023,007	14,569,6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544
應收款項-淨額		12,153,756	12,533,591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48,78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499,745	13,243,7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	151,4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667,498	41,7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55	431,978
固定資產-淨額		2,369,557	2,555,956
無形資產		2,184,964	2,326,540
其他資產		1,083,638	1,501,513
資產總額		554,563,866	508,104,1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70,340	7,080,1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1,977,281	2,734,6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454,075,352	437,944,35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147,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091	125,404
其他金融負債		16,747,503	5,826,442
其他負債		9,026,805	9,140,0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0,069,372	477,998,142
	分配後	510,069,372	477,998,142
股本	分配前	34,963,315	25,108,131
	分配後	36,496,931	26,229,835
資本公積		6,116,883	2,850,3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0,116	2,234,905
	分配後	1,666,500	1,113,2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2,180	(72,7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000)	(14,61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494,494	30,106,009
	分配後	44,494,494	30,106,009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6,010,610	5,034,939
利息以外淨(損)益		1,807,410	1,735,769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80,790	(294,923)
營業費用		4,975,674	5,020,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61,556	2,045,3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086,915	1,706,399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本期損益		2,086,915	1,706,399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0.72	0.74
	追溯調整後	0.67	0.66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註 1）
		財 務 分 析（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77	77.15	80.25	83.00	72.65
	逾放比率（%）	0.20	0.21	0.31	0.19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0	0.68	0.68	0.66	0.6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0	2.18	2.14	2.17	2.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547	4,333	4,047	3,117	4,94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738	1,726	1,318	804	1,92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72	10.97	7.99	6.88	10.95
	資產報酬率（%）	0.65	0.70	0.53	0.39	0.67
	權益報酬率（%）	9.41	9.31	6.73	5.54	10.08
	純益率（%）	38.23	39.84	32.58	25.81	38.86
	每股盈餘（元）	1.26	1.16	0.81	0.66	1.3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8	92.60	92.23	91.96	93.3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9.33	4.21	4.65	5.34	9.1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7.04	16.80	7.94	9.02	1.27
	獲利成長率（%）	12.56	47.00	42.68	16.51 (註 2)	12.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44.66	註 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94	955.03	2,188.06	1,260.64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3	註 3	(1,117.80)	註 3	—
流動準備比率（%）		33.00	29.00	31.90	29.60	31.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5,330,601	6,632,636	6,649,493	4,793,300	5,270,03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3	1.36	1.51	1.15	1.01
營運規模 (註 4)	資產市占率（%）	1.61	1.42	1.33	1.35	1.61
	淨值市占率（%）	1.57	1.62	1.63	1.70	1.58
	存款市占率（%）	1.76	1.64	1.50	1.46	1.76
	放款市占率（%）	1.72	1.65	1.56	1.56	1.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2、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及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3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減少所致。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 2、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及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3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 4、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為本合併公司自結數，相關比率以年化計算。

註 2：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僅依法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1 年度對 100 年度的獲利成長率中 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3：因 101、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4：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市占率係採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註5：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9)=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7)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10)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8)
-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7：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8：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9：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10：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4)		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2.79	77.15	80.21	82.88	72.65
	逾放比率 (%)	0.18	0.19	0.31	0.19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0	0.68	0.68	0.66	0.6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9	2.17	2.14	2.17	2.2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636	4,311	4,057	3,092	5,05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796	1,739	1,328	808	1,98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78	11.03	8.04	6.89	11.04
	資產報酬率 (%)	0.65	0.70	0.53	0.39	0.67
	權益報酬率 (%)	9.42	9.33	6.73	5.54	10.08
	純益率 (%)	38.75	40.33	32.72	26.13	39.32
	每股盈餘 (元)	1.26	1.16	0.81	0.66	1.3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37	92.61	92.24	91.96	93.3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9.20	4.08	4.65	5.34	9.0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7.03	16.67	7.85	9.14	1.27
	獲利成長率 (%)	12.41	46.98	42.98	16.31(註 2)	12.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44.57	註 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9.70	954.66	2,191.23	1,263.63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3	註 3	(1,146.17)	註 3	—
流動準備比率 (%)		33.00	29.00	31.90	29.60	31.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5,330,601	6,632,636	6,649,493	4,793,300	5,270,03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03	1.36	1.51	1.15	1.0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61	1.42	1.33	1.35	1.61
	淨值市占率 (%)	1.57	1.62	1.63	1.70	1.58
	存款市占率 (%)	1.76	1.64	1.50	1.46	1.76
	放款市占率 (%)	1.72	1.65	1.56	1.56	1.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 2.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及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3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 4.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為本公司自結數，相關比率以年化計算。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僅依法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1 年度對 100 年度的獲利成長率中 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3：因 101、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4：計算公式請詳 1.合併財務分析註 5 說明。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0~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		100~101 年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2.88	79.76
	逾放比率 (%)	0.19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67	0.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5	2.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067	2,64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19	66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6.84	8.24
	資產報酬率 (%)	0.39	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59	6.21
	純益率 (%)	26.69	25.20
	每股盈餘 (元)	0.67	0.6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94	94.07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5.33	8.4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9.14	11.49
	獲利成長率 (%)	15.46	17.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75	2.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67.83	1,451.8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8.03)	(0.78)
流動準備比率 (%)		29.60	31.3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4,793,300	5,378,01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15	1.3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35	1.28
	淨值市占率 (%)	1.70	1.25
	存款市占率 (%)	1.46	1.46
	放款市占率 (%)	1.56	1.5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註 3)
- (2)固定資產佔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1.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0,454,350	47,972,473	43,367,16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841,515	—	—	
	第二類資本		21,080,944	19,003,750	11,649,461	
	自有資本		78,376,809	66,976,223	55,016,6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29,595,884	471,176,159	396,135,491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0,887,182	17,517,763	15,150,838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3,212,313	33,517,888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3,695,379	522,211,810	425,809,629	
資本適足率(%)			12.98	12.83	12.9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9	9.19	10.1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6	9.19	10.18	
槓桿比率(%)			6.40	4.68	5.1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101 年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101 年	100 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34,963,315	25,108,131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116,883	2,850,363
		法定盈餘公積	1,040,404	528,484
		特別盈餘公積	72,797	22
		累積盈虧	2,086,915	1,706,399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589)	(178,462)
		減：商譽	1,924,395	1,924,39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14,567	634,164
		第一類資本合計	41,959,763	27,456,37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3,096	40,982
		可轉換債券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44,685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4,000,000	13,728,189
		非永續特別股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14,567	212,018
		第二類資本合計	14,463,214	13,557,153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非永續特別股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自有資本		56,422,977	41,013,531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357,324,695	332,276,10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45,591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724,888	11,877,20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6,003,613	7,140,7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6,053,196	351,339,656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資本適足率(%)	14.62	11.6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7	7.8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75	3.8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31	4.94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0,102,099	47,637,217	43,040,22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488,726	—	—	
	第二類資本		20,375,365	18,668,496	11,321,900	
	自有資本		76,966,190	66,305,713	54,362,12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27,772,726	470,706,649	395,721,923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0,410,221	17,262,188	14,950,575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3,212,313	33,517,888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1,395,260	521,486,725	425,195,798	
資本適足率(%)			12.80	12.71	12.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1	9.13	10.1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3	9.13	10.12	
槓桿比率(%)			6.33	4.66	5.09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101年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34,963,315	25,108,131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116,883	2,850,363
		法定盈餘公積	1,040,404	528,484
		特別盈餘公積	72,797	22
		累積盈虧	2,086,915	1,706,399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589)	(178,462)
		減：商譽	1,924,395	1,924,39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48,316	655,051
		第一類資本合計	41,626,014	27,435,49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33,096	40,982
		可轉換債券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44,685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4,000,000	13,717,745
		非永續特別股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48,316	232,905
		第二類資本合計	14,129,465	13,525,822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非永續特別股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自有資本合計		55,755,479	40,961,31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57,301,405	332,266,31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45,5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561,150	11,744,81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003,613	7,140,7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5,866,168	351,197,48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101 年 資 本 適 足 率	
		101 年	100 年
資本適足率(%)		14.45	11.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9	7.8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66	3.8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30	4.94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司徒達賢

達賢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四、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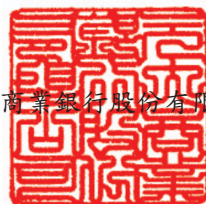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01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七)及四(三)所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韓園 122 億取得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100%股權。上述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12,609	1	\$	13,226,698	2	\$	7,332,68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80,771,635	10		79,450,468	11		85,619,265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5,539,654	11		49,412,091	7		24,375,726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1,937,969	-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6,747,811	2		19,094,761	3		12,339,605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		3,110,545	-		3,058,196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478,156,273	58		445,276,774	64		397,268,743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41,794,256	5		34,767,648	5		31,039,688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4,665,264	2		7,345,168	1		4,955,51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70,157,273	9		38,861,792	6		26,168,420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5,015,333	1		2,160,396	-		2,149,56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876,961	-		306,052	-		314,8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2,133,271	-		2,068,089	-		2,058,63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615,950	-		610,164	-		193,90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5,396,997	1		3,205,017	1		1,495,054	-
資產總計		\$	817,969,850	100	\$	698,895,663	100	\$	598,369,818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31,901,180	4	\$	5,681,005	1	\$	13,072,48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9,714,271	1		5,679,085	1		2,336,75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10,578,602	1		8,340,995	1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1,667,119	2		15,830,696	2		10,326,62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8,110	-		986,876	-		325,26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661,165,107	81		579,860,129	83		496,482,959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33,000,000	4		23,000,000	4		15,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2,895,043	-		6,237,906	1		12,902,996	2
25600	負債準備	三(一)、六(二十)及(二十一)		1,253,653	-		1,030,176	-		735,12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一)及六(三十六)		364,716	-		171,751	-		209,16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1,042,649	-		731,171	-		731,582	-
負債總計				764,190,450	93		647,549,790	93		552,122,939	92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39,183,618	5		37,690,491	5		36,496,931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038,882	1		6,116,883	1		6,116,883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72,926	-		2,438,552	-		1,666,47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8,379	-		607,967	-		22	-
32005	未分配盈餘	三(一)		4,812,234	1		4,448,628	1		2,574,509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	256,639)	-	(	228,357)	-	(	607,944)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4,848	-		-	-
38000	非控制權益			-	-		126,861	-		-	-
權益總計				53,779,400	7		51,345,873	7		46,246,87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7,969,850	100	\$	698,895,663	100	\$	598,369,8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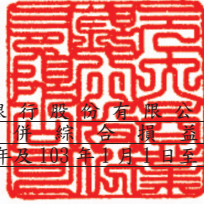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重 編 後) 103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3,050,370	101	\$	11,167,221	98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		(	5,304,799)	(41)	(	4,167,006)	(37)	27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u>7,745,571</u>	<u>60</u>		<u>7,000,215</u>	<u>61</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2,580,988	20		2,063,634	18	2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及 (二十九)		2,995,849	23		836,693	7	25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六(三十)		279,894	2		306,817	3 (	9)
49600 兌換損益		(	775,113)	(6)		622,016	6 (	22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淨額	六(十一)及 (三十一)	(	866)	-		3,447	- (	12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十一)及 (三十二)		106,441	1		173,955	2 (	39)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	-		<u>394,071</u>	<u>3 (</u>	100)
淨收益			<u>12,932,764</u>	<u>100</u>		<u>11,400,848</u>	<u>100</u>	1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	886,889)	(7)	(	757,128)	(7)	1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	3,722,291)	(29)	(	3,225,070)	(28)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	264,350)	(2)	(	338,056)	(3)	2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	2,419,162)	(19)	(	2,069,856)	(18)	1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640,072</u>	<u>43</u>		<u>5,010,738</u>	<u>44</u>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	696,099)	(5)	(	468,340)	(4)	49
64000 本期淨利			<u>4,943,973</u>	<u>38</u>		<u>4,542,398</u>	<u>40</u>	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重 編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66,813)	(1) (\$ 119,563)	(1) 40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三(一)、六 (十五)及 (二十六)	46,919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8,358	-	20,326 - 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92,232	1	100,274 1 (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172,920)	(1)	293,887 2 (15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及(三十六)	(5,302)	-	(3,786) - 4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526)	(1)	291,138 2 (16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6,447	37	\$ 4,833,536 42 (1)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949,974	38	\$ 4,546,935 40 9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04)	-	(2,419) - 37
67111 非控制權益		(2,697)	-	(2,118) - 27
		\$ 4,943,973	38	\$ 4,542,398 4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4,782,113	37	\$ 4,827,285 42 (1)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01)	-	3,397 - (333)
67311 非控制權益		(7,765)	-	2,854 - (372)
		\$ 4,766,447	37	\$ 4,833,536 42 (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1.26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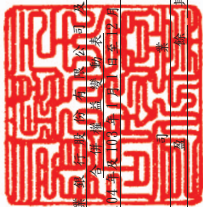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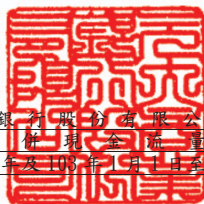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YUAN D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留	其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 36,496,931	\$ 6,116,883	\$ 1,666,478	\$	22	\$ 2,573,579	\$	943	(\$ 608,887)	\$	-	\$	46,245,949
-	-	-	-	-	930	-	-	-	-	-	-	930
36,496,931	6,116,883	1,666,478	22	2,574,509	943	(608,887)	-	-	-	-	-	46,246,879
-	-	772,074	-	(772,074)	-	-	-	-	-	-	-	-
-	-	-	607,945	(607,945)	-	-	-	-	-	-	-	-
1,193,560	-	-	-	(1,193,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46,935	-	-	-	-	-	-	-	-
-	-	-	-	(99,237)	87,217	292,370	-	(2,419)	(2,118)	141,451	124,007	265,458
-	-	-	-	4,447,698	87,217	292,370	-	5,816	4,972	-	-	4,542,398
-	-	-	-	-	-	-	-	3,397	-	-	-	291,138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 144,848	\$ 2,854	\$ 144,848	\$ 126,861	\$ 4,833,536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 144,848	\$ 2,854	\$ 144,848	\$ 126,861	\$ 51,345,873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 144,848	\$ 2,854	\$ 144,848	\$ 126,861	\$ 51,345,873
-	-	1,334,374	-	(1,334,374)	-	-	-	-	-	-	-	-
-	-	-	(379,588)	379,588	-	-	-	-	-	-	-	-
1,493,127	-	-	-	(1,493,127)	-	-	-	-	-	-	-	-
-	-	-	-	(2,000,000)	-	-	-	-	-	-	-	-
-	(78,001)	-	-	-	9,370	(8,246)	-	(136,947)	(119,096)	-	-	(2,000,000)
-	-	-	-	4,949,974	-	-	-	(3,304)	(2,697)	-	-	(332,920)
-	-	-	-	(138,455)	95,919	(172,244)	46,919	(4,597)	(5,068)	-	-	4,943,973
-	-	-	-	4,811,519	95,919	(172,244)	46,919	(7,901)	(7,765)	-	-	(177,526)
-	-	-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	\$	-	4,766,447
\$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	\$	-	\$ 53,779,4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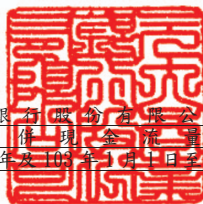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640,072	\$ 5,010,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997	210,185
攤銷費用	86,353	127,8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29,438	1,312,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	89,443)
利息費用	5,304,799	4,167,006
利息收入	(13,050,370) (	11,167,221)
股利收入	(193,560) (	159,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3 (	4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432)	352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	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00) (	3,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78,027) (	2,044,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127,563) (	25,035,78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57,561 (	6,355,741)
貼現及放款增加	(33,728,630) (	48,944,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200,794) (	3,470,8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7,320,096) (	2,358,8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324,798) (	12,740,122)
其他資產增加	(670,437) (	1,725,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6,220,175 (	7,39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491,140	3,342,33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65,365)	5,433,584
存款及匯款增加	81,304,978	82,878,60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339,422) (	6,663,9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5,899	22,50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1,478 (	1,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46,145) (	25,646,826)
收取之利息	12,281,970	10,772,504
支付之利息	(5,103,011) (	4,099,488)
收取之股利	193,560	159,596
支付之所得稅	(602,679) (	273,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6,305) (	19,087,71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9,13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30,505)	(248,96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5	959
取得無形資產	(6,691)	(4,61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54,53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528	8,999
對子公司之收購	(332,9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2,910)	(114,4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8,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237,607	8,340,99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	2,602,265	-
應付租賃款減少	(3,441)	(1,179)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6,431	16,339,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804	124,334
組織重組影響數	-	385,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020	(2,352,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71,037	79,823,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38,057	\$ 77,471,0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12,609	\$ 13,226,69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287,479	64,244,33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7,96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38,057	\$ 77,471,037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8 個國內分行暨一個海外辦事處。
- (四)子公司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人身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 91 年 10 月奉准由亞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更名為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五)子公司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財產保代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 91 年 11 月奉准由福安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更名為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 (六)子公司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國際租賃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等業務。
- (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其子公司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洋儲蓄銀行)。東洋儲蓄銀行於民國 86 年 8 月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總行位於菲律賓馬尼拉，計有 2 家分行。
- (八)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2,844 人。

(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合併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公告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

合併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負債準備\$1,121 及\$862、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191 及\$147，增加未分配盈餘\$930 及\$715；另對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增加員工福利費用\$259 及減少所得稅費用\$44。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

該規定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其他綜合損益 \$46,919。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要求對企業於報導日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此等揭露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之互抵)。

合併公司依規定增加對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以韓園 122 億取得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100%股權，並以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與集團內子公司間之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規定，被合併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係為組織重組，以集團對該集團內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集團內子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東洋儲蓄銀行之母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股)公司之孫公司，故以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惟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財產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東洋儲蓄銀行	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53.31	註

註：將對該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東洋儲蓄銀行營運所在地所採用之會計年度為七月制，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會計期間表達。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9) 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

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金額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

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4.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55年
辦公設備	3~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物	3~10年
什項設備	3~20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6.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二) 租賃

1. 租賃合約依據經 IFRSs 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 A.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

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企業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1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

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

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21,906	\$ 2,943,088
庫存外幣	337,503	323,627
待交換票據	696,443	1,248,129
存放銀行同業	6,157,757	8,605,833
超額期貨保證金	99,000	106,021
合 計	<u>\$ 10,312,609</u>	<u>\$ 13,226,698</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5,991,234	\$ 8,402,59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5,444,376	15,171,170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782,616	69,233
存放央行外幣戶	198,396	190,308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1,118,749	1,200,330
央行定期存單	55,800,000	46,1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436,264	8,316,828
合 計	<u>\$ 80,771,635</u>	<u>\$ 79,450,468</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65,287,479	\$ 64,244,339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5,444,376	15,171,170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註)	39,780	34,959
合 計	<u>\$ 80,771,635</u>	<u>\$ 79,450,468</u>

註：係國外子行繳存當地央行準備金，不得自由動用之部分。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48,721,085	\$ 23,746,138
金融債	9,587,462	4,093,444
可轉換公司債	7,395,319	3,669,996
政府公債	2,680,692	473,735
商業本票	997,450	5,925,116
受益憑證	312,690	300,000
上市櫃股票	13,312	3,310
定期存單	-	4,179,205
衍生金融工具	8,254,115	5,733,8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970	37,141
小 計	<u>77,984,095</u>	<u>48,161,957</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權結構型商品	4,555,463	-
利率結構型商品	3,000,000	1,250,18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	(46)
小 計	<u>7,555,559</u>	<u>1,250,134</u>
合 計	<u>\$ 85,539,654</u>	<u>\$ 49,412,091</u>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062,642	\$ 829,19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利益	(66,793)	7,503
合 計	<u>\$ 2,995,849</u>	<u>\$ 836,693</u>

1.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2.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 1,937,969</u>	<u>\$ -</u>
利率區間	0.52%~0.79%	-
約定賣回價格	<u>\$ 1,939,493</u>	<u>\$ -</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10,578,602</u>	<u>\$ 8,340,995</u>
利率區間	-0.15%~2.45%	-0.05%~2.90%
約定買回價格	<u>\$ 10,636,049</u>	<u>\$ 8,379,243</u>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6,345,793	\$ 10,336,957
應收信用卡款	3,748,788	2,029,005
應收承購帳款	3,001,245	3,832,525
應收利息	2,165,119	1,396,719
應收帳款	825,663	270,575
應收承兌票款	558,205	831,113
其他應收款	636,739	475,568
小 計	17,281,552	19,172,462
減：備抵呆帳	(533,741)	(77,701)
合 計	<u>\$ 16,747,811</u>	<u>\$ 19,094,761</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現	\$ 267,290	\$ 412,269
透支	287,255	231,891
短期放款	62,874,966	65,208,189
短期擔保放款	50,960,191	43,139,768
中期放款	102,836,186	94,915,187
中期擔保放款	98,236,021	95,808,136
長期放款	4,795,088	6,872,722
長期擔保放款	163,180,870	143,135,817
進出口押匯	57,374	127,766
應收帳款融資	406,644	513,19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96,469	772,784
小計	484,698,354	451,137,723
減：備抵呆帳	(6,448,936)	(5,783,830)
折價調整	(93,145)	(77,119)
合計	\$ 478,156,273	\$ 445,276,774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783,830	\$ 5,052,374
企業合併取得	-	62,547
加：本期提列數	815,535	1,079,349
匯差及其他	33,596	30,780
減：本期出售迴轉金額	-	(231,731)
本期沖銷	(184,025)	(209,489)
期末餘額	\$ 6,448,936	\$ 5,783,830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20,648	\$ 160,144
企業合併取得	-	2,295
加：本期提列數	483,315	80,548
匯差及其他	3,791	559
減：本期出售迴轉金額	-	(856)
本期沖銷	(143,010)	(22,042)
期末餘額	\$ 564,744	\$ 220,648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風險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 38,572,045	\$ 31,648,627
上市櫃股票	2,583,572	2,156,931
未上市櫃股票	362,204	361,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7,856	600,840
小計	41,795,677	34,767,803
減：累計減損	(1,421)	(155)
合計	\$ 41,794,256	\$ 34,767,648

1.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E)規定，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7,275	\$ 5,229,2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939,487	23,873,955
	<u>\$ 27,936,762</u>	<u>\$ 29,103,208</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76,243	\$ 5,025,1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822,324	24,123,087
	<u>\$ 28,798,567</u>	<u>\$ 29,148,286</u>

- (3) 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961,921及\$295,216。

2.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4,596,521	\$ 7,277,780
公司債	68,743	67,388
	<u>\$ 14,665,264</u>	<u>\$ 7,345,168</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88,637 及\$70,387。
2.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152,815	\$ 38,858,053
短期墊款	8,672	7,99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6,789</u>	<u>138,694</u>
小 計	70,188,276	39,004,739
減：備抵呆帳	(31,003)	(142,947)
合 計	<u>\$ 70,157,273</u>	<u>\$ 38,861,792</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39,907 及\$640,346。
2.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8,102	\$ 701,759	\$ 241,255	\$ 39,874	\$ 70,983	\$ 421,398	\$ 92,756					\$ 2,756,127		
本期增添數	2,389,443	462,806	22,779	25,081	12,144	54,008	1,764,244					4,730,505		
本期處分數	-	-	(85,024)	(2,751)	(6,272)	(98,914)	-					(192,961)		
重分類	(27,086)	(5,425)	49,711	41	251	45,069	(1,761,404)					(1,698,925)		
匯兌差額	-	(1,758)	(393)	(77)	(160)	(44)	-					(2,4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50,459	1,157,382	228,328	62,086	76,946	421,517	95,596					5,592,314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842)	(147,558)	(20,675)	(41,130)	(230,526)	-					(595,731)		
本期折舊	-	(20,308)	(48,276)	(6,690)	(11,758)	(86,163)	-					(173,195)		
本期處分數	-	-	85,024	2,741	6,226	95,162	-					189,153		
重分類	-	1,641	-	24	(11)	-	-					1,654		
匯兌差額	-	551	373	46	138	30	-					1,1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3,958)	(110,437)	(24,554)	(46,535)	(221,497)	-					(576,98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550,459	\$ 983,424	\$ 117,891	\$ 37,532	\$ 30,411	\$ 200,020	\$ 95,596					\$ 5,015,333		

成 本	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87,450	\$ 604,262	\$ 337,509	\$ 34,253	\$ 88,945	\$ 574,859	\$ 78,283					\$ 2,905,561		
企業合併取得	-	95,673	21,262	4,122	8,932	2,397	-					132,386		
本期增添數	-	-	22,243	7,006	6,402	29,786	183,529					248,966		
本期處分數	-	-	(166,056)	(5,679)	(33,769)	(221,997)	-					(427,501)		
重分類	652	(2,174)	25,407	-	100	36,252	(169,056)					(108,819)		
匯兌差額	-	3,998	889	172	373	101	-					5,5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88,102	701,759	241,254	39,874	70,983	421,398	92,756					2,756,126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080)	(224,993)	(20,611)	(52,632)	(350,676)	-					(755,992)		
企業合併取得	-	(29,178)	(20,069)	(2,135)	(7,736)	(1,479)	-					(60,597)		
本期折舊	-	(19,549)	(67,654)	(3,980)	(14,670)	(100,148)	-					(206,001)		
本期處分數	-	-	166,008	5,679	33,717	221,609	-					427,013		
重分類	-	190	-	-	-	-	-					190		
匯兌差額	-	225)	(850)	373	191	168	-					(34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5,842)	(147,558)	(20,674)	(41,130)	(230,526)	-					(595,73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188,102	\$ 545,917	\$ 93,696	\$ 19,200	\$ 29,853	\$ 190,872	\$ 92,756					\$ 2,160,396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1,493	\$ 132,400	\$ 433,893
本期增添數	1,301,941	252,596	1,554,537
本期處分數	(9,797)	(393)	(10,190)
重分類	27,086	5,425	32,5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20,723	390,028	2,010,751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016)	(22,016)
本期折舊	-	(4,802)	(4,802)
本期處分數	-	94	94
重分類	-	(1,641)	(1,6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365)	(28,365)
累 計 減 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5,825)	-	(105,825)
本期迴轉	400	-	4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425)	-	(105,4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515,298	\$ 361,663	\$ 1,876,961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1,496	\$ 130,226	\$ 441,722
本期處分數	(9,351)	-	(9,351)
重分類	(652)	2,174	1,5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01,493	132,400	433,893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42)	(17,642)
本期折舊	-	(4,184)	(4,184)
重分類	-	(190)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2,016)	(22,016)
累 計 減 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9,272)	-	(109,272)
本期迴轉	3,447	-	3,4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5)	-	(105,82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95,668	\$ 110,384	\$ 306,052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29,772及\$353,998，除 104 年 12 月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合約價為公允價值外，餘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628

及\$14,054。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280,510	\$ 2,204,905
本期增添數	-	6,691	6,691
本期處分數	-	(96,978)	(96,978)
重分類	-	111,360	111,360
匯兌差額	-	(3,621)	(3,6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24,395	297,962	2,222,357
累 計 攤 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816)	(136,816)
本期攤銷	-	(52,855)	(52,855)
本期處分數	-	96,978	96,978
匯兌差額	-	3,607	3,6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086)	(89,08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924,395	\$ 208,876	\$ 2,133,271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675,372	\$ 2,599,767
企業合併取得	-	5,387	5,387
本期增添數	-	4,618	4,618
本期處分數	-	(500,440)	(500,440)
重分類	-	95,386	95,386
匯兌差額	-	187	1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24,395	280,510	2,204,905
累 計 攤 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1,130)	(541,130)
企業合併取得	-	(4,325)	(4,325)
本期攤銷	-	(91,635)	(91,635)
本期處分數	-	500,440	500,440
匯兌差額	-	(166)	(1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816)	(136,81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924,395	\$ 143,694	\$ 2,068,089

商譽減損之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1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1)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

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2)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 10 年之現金流量。

3. 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相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8.02%及 0.00%暨 8.84%及 0.00%。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5,101,093	\$ 3,020,916
預付款項	107,937	34,830
其他遞延費用	65,620	80,976
其他	122,347	68,295
合 計	<u>\$ 5,396,997</u>	<u>\$ 3,205,017</u>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675	\$ 3,461
透支銀行同業	-	2,422
銀行同業拆放	27,016,066	779,3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83,439	4,895,802
合 計	<u>\$ 31,901,180</u>	<u>\$ 5,681,005</u>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7,144,841	\$ 5,679,085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2,590,965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1,535)	-
小 計	<u>2,569,430</u>	<u>-</u>
合計	<u>\$ 9,714,271</u>	<u>\$ 5,679,085</u>

1. 針對合併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CNY\$2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60%
發行期間	三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CNY\$265,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55%
發行期間	二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民國 104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為\$46,919。

(十六) 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6,344,089	\$ 10,353,521
應付費用	1,394,138	1,139,128
應付利息	937,660	735,872
應付帳款	781,241	330,901
待交換票據	696,443	1,248,129
應付承兌匯票	558,205	831,113
應付承購帳款	263,003	366,174
應付代收款	223,189	160,930
應付補償金	10,102	11,187
其他應付款	459,049	653,741
合 計	\$ 11,667,119	\$ 15,830,696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143,712	\$ 4,830,425
活期存款	104,145,433	78,267,404
定期存款	194,796,506	149,676,56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546,500	34,536,500
儲蓄存款	333,278,814	312,321,680
匯款	254,142	227,554
合 計	\$ 661,165,107	\$ 579,860,129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3,000,000	\$ 23,000,000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782,421	\$ 6,022,114
撥入放款基金	107,671	207,400
應付租賃款	4,951	8,392
合 計	<u>\$ 2,895,043</u>	<u>\$ 6,237,906</u>

(二十) 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52,402	\$ 659,690	\$ 517,622
保證責任準備	401,251	370,486	217,500
合 計	<u>\$ 1,253,653</u>	<u>\$ 1,030,176</u>	<u>\$ 735,122</u>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70,486	\$ 217,500
加：本期提列數	30,588	152,765
匯差及其他	177	221
期末餘額	<u>\$ 401,251</u>	<u>\$ 370,48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6,913	\$ 1,041,8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549)	(384,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8,364</u>	<u>\$ 656,91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41,870	(\$ 384,960)	\$ 656,910
當期服務成本	22,080	-	22,080
利息費用(收入)	20,837	(7,699)	13,138
	<u>1,084,787</u>	<u>(392,659)</u>	<u>692,1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42)	(2,8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240	-	50,240
經驗調整	<u>119,415</u>	<u>-</u>	<u>119,415</u>
	<u>169,655</u>	<u>(2,842)</u>	<u>166,81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566)	(10,566)
支付退休金	<u>2,471</u>	<u>(2,482)</u>	<u>(11)</u>
104年12月31日	<u>\$ 1,256,913</u>	<u>(\$ 408,549)</u>	<u>\$ 848,36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6,070	(\$ 398,448)	\$ 517,622
當期服務成本	20,351	-	20,351
利息費用(收入)	<u>18,322</u>	<u>(7,969)</u>	<u>10,353</u>
	<u>954,743</u>	<u>(406,417)</u>	<u>548,3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95)	(2,795)
經驗調整	<u>122,358</u>	<u>-</u>	<u>122,358</u>
	<u>122,358</u>	<u>(2,795)</u>	<u>119,563</u>
提撥退休基金	-	(9,690)	(9,690)
支付退休金	<u>(35,231)</u>	<u>33,942</u>	<u>(1,289)</u>
103年12月31日	<u>\$ 1,041,870</u>	<u>(\$ 384,960)</u>	<u>\$ 656,910</u>

-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218 及\$30,704。
-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158,031)	\$ 187,430	\$ 167,334	(\$ 145,269)
現值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136,493)	\$ 162,852	\$ 146,139	(\$ 126,069)
現值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707。
-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 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為\$4,038 及 \$2,78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為 \$643 及 \$629。

3.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237 及 \$92,980。

(二十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92,995	\$ 656,725
存入保證金	202,231	11,556
其他	47,423	62,890
合 計	<u>\$ 1,042,649</u>	<u>\$ 731,171</u>

(二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9,500,000 及 \$39,183,618，各分為 3,950,000 仟股及 3,918,362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8,000,000 及 \$37,690,491，各分為 3,800,000 仟股及 3,769,049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493,127，股數為 149,313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193,560，股數為 119,356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四) 資本公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104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5,990,975	\$ 47,783	\$ 124	\$ 6,038,882
103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6,068,976	\$ 47,783	\$ 124	\$ 6,116,88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

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34,374		\$ 772,074	
特別盈餘公積 (	379,588)		607,945	
現金股利	2,000,000	\$ 0.5306	-	\$ -
股票股利	1,493,127	0.3962	1,193,560	0.3270
合計	<u>\$ 4,447,913</u>		<u>\$ 2,573,579</u>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3,671	
特別盈餘公積	28,282	
現金股利	1,002,084	\$ 0.2557
股票股利	2,338,197	0.5697
合計	<u>\$ 4,812,234</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 (5) 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160	(\$ 316,517)	\$ -	(\$ 228,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72,516)	-	(72,516)
- 本期已實現數	-	(94,426)	-	(94,4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95,919	-	-	95,919
組織重組	9,370	(8,246)	-	1,124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6,919	46,919
所得稅影響數	-	(5,302)	-	(5,30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449</u>	<u>(\$ 497,007)</u>	<u>\$ 46,919</u>	<u>(\$ 256,63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	(\$ 608,887)	(\$ -)	607,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448,464		448,464
- 本期已實現數	-	(152,308)	(	152,3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87,217	-		87,217
所得稅影響數	-	(3,786)	(	3,78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8,160</u>	<u>(\$ 316,517)</u>	<u>(\$ -)</u>	<u>228,357)</u>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428,355	\$ 9,185,01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30,210	1,064,25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02,910	839,43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56,312	58,662
其他利息收入	32,583	19,868
小 計	13,050,370	11,167,221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4,463,579)	(3,696,467)
金融債券息	(571,584)	(347,25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38,309)	(33,52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0,107)	(18,65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50,595)	(67,604)
其他利息費用	(625)	(3,505)
小 計	(5,304,799)	(4,167,006)
合 計	\$ 7,745,571	\$ 7,000,215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 1,234,090	\$ 746,941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805,869	898,340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625,758	210,177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32,196	441,968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7,505	76,057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19,026	106,379
小 計	3,394,444	2,479,862
<u>手續費費用</u>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526,925)	(157,242)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費用	(60,578)	(71,101)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29,399)	(20,275)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11,119)	(13,722)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10,291)	(10,41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175,144)	(143,477)
小 計	(813,456)	(416,228)
合 計	\$ 2,580,988	\$ 2,063,634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081,552	\$ 512,744
定期存單	68,429	62,338
商業本票	15,735	53,661
受益憑證	(6,090)	(4,361)
股票	(16,276)	(41,626)
應付金融債	(92,854)	-
匯率連結商品	836,490	272,483
利率連結商品	99,126	(165,209)
權益連結商品	46,068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14	(6,102)
小 計	2,032,494	683,92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1,828)	54,901
定期存單	(5,607)	4,671
商業本票	159	466
受益憑證	1,207	1,487
股票	(1,452)	(334)
應付金融債	(25,385)	-
匯率連結商品	977,001	134,417
利率連結商品	27,249	(42,647)
權益連結商品	85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56	(196)
小 計	963,355	152,765
合 計	\$ 2,995,849	\$ 836,693

1.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112,960	\$ 455,952
處分利益	911,442	222,889
股利收入	8,092	5,087
合 計	\$ 2,032,494	\$ 683,928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

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權益類期貨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5.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85,468	\$ 154,509
處分利益		
上市櫃股票	64,745	83,913
債券(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34,582	2,861
未上市櫃股票	-	89,443
小 計	99,327	176,217
處分損失		
上市櫃股票	(4,867)	(23,909)
債券(政府公債)	(34)	-
小 計	(4,901)	(23,909)
合 計	\$ 279,894	\$ 306,817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400	\$ 3,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6)	-
	(\$ 866)	\$ 3,447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放款違約金收入	\$ 27,821	\$ 32,9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21,030	46,39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5,628	14,054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損益	(3,593)	4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益	1,432	(352)
其他淨損益	44,123	80,512
合 計	\$ 106,441	\$ 173,955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3,173,213	\$ 2,748,633
勞健保費用	214,697	191,722
退休金費用	142,098	124,3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283	160,402
合 計	<u>\$ 3,722,291</u>	<u>\$ 3,225,070</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後公司法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221 及 \$27,061，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民國 103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之公積等項目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民國 104 年與 103 年度分別經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皆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3,195	\$ 206,0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802	4,1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855	91,635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33,498	36,236
合 計	<u>\$ 264,350</u>	<u>\$ 338,056</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捐	\$ 706,502	\$ 475,092
租金	576,717	567,837
修繕費	177,489	164,225
保險費	167,915	152,818
勞務費	90,284	59,082
郵電費	89,849	81,929
廣告費	79,368	62,427
捐贈	60,449	91,645
水電瓦斯費	59,591	62,746
其他	410,998	352,055
合 計	<u>\$ 2,419,162</u>	<u>\$ 2,069,856</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9,943	\$ 840,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4,133)	42,441
本期所得稅總額	<u>485,810</u>	<u>882,7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0,289	(414,361)
所得稅費用	<u>\$ 696,099</u>	<u>\$ 468,3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302	\$ 3,78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8,358)	(20,3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6,550	\$ 810,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4,133)	42,44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	212,139	16,81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41	(1,30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438,598)	(399,923)
所得稅費用	<u>\$ 696,099</u>	<u>\$ 468,3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1,820	(\$ 80,462)	\$ -	\$ -	\$ 191,3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07,105	53,522	-	-	260,627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02	(185)	-	-	1,717
未休假獎金估列	2,953	(2,095)	-	-	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	-	-	26
減損損失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675	4,189	28,358	-	144,222
信用卡遞延收入	6,962	(1,601)	-	-	5,361
虧損扣抵	8,236	2,843	-	-	11,079
其他	(515)	1,217	-	-	702
小計	610,164	(22,572)	28,358	-	615,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	(\$ 35,951)	(\$ 163,879)	\$ -	\$ -	(\$ 199,830)
評價利益					
未實現短期票券	(57)	(27)	-	-	(84)
評價利益					
淨外應稅商品	-	(3,190)	-	-	(3,190)
評價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93)	-	(5,302)	-	(22,095)
評價利益					
商譽攤銷	(97,897)	(20,610)	-	-	(118,5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053)	-	-	54	(20,999)
其他	-	(11)	-	-	(11)
小計	(171,751)	(187,717)	(5,302)	54	(364,716)
合計	\$ 438,413	(\$ 210,289)	\$ 23,056	\$ 54	\$ 251,234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合併轉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271,820	\$ -	\$ -	\$271,820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損失	22	-	(22)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93,665	19,937	93,503	-	-	207,105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98	-	(96)	-	-	1,902
未休假獎金估列	2,624	-	329	-	-	2,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6	-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7,996	-	3,353	20,326	-	111,675
信用卡遞延收入	7,402	-	(440)	-	-	6,962
虧損扣抵	-	4,989	3,247	-	-	8,236
其他	170	(2,221)	1,536	-	-	(515)
小計	193,903	22,705	373,230	20,326	-	610,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427)	\$ -	\$ 11,427	\$ -	\$ -	\$ -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 評價利益	(86,322)	-	50,371	-	-	(35,951)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	-	(57)	-	-	(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3,007)	-	-	(3,786)	-	(16,793)
商譽攤銷	(77,287)	-	(20,610)	-	-	(97,8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20)	-	-	-	67	(21,053)
小計	(209,163)	-	41,131	(3,786)	67	(171,751)
合計	(\$15,260)	\$22,705	\$414,361	\$ 16,540	\$ 67	\$438,413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36,930，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07 年。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人身保代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財產保代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2年度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	

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以後	\$ 4,812,234	\$ 4,447,913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6,757及\$22,65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0.7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56%。

(三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949,974	3,918,362	\$ 1.2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本期淨利 (\$ 3,304)			\$ -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546,935	3,918,362	\$ 1.1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本期淨利 (\$ 2,419)			\$ -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3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1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源堃建設(股)公司 (簡稱源堃建設)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 實質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 (簡稱永豐餘消費品)	集團企業董事之配偶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 1%)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 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 投資企業等

註：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分別更名為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期貨(股)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40,443,327	6.12		0.00~6.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8,264,820	4.87		0.00~6.4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25%~6.42%及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存款利率皆為 0.00%~5.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66,626 及 \$231,738。

2. 放 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33	\$ 29,676	\$ 18,030	\$ 18,030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97	3,548,844	2,861,436	2,861,43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餘消費品	200,000	-	-	-	無	無
	源堃建設	1,571,000	471,000	471,000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7,451	-	-	-	不動產	無
合計	57	277,543	100,163	100,163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3,450,629	3,450,629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5	19,691	9,486	9,486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2	3,670,489	2,769,954	2,769,9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4	200,430	131,382	131,382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4,085,822	4,085,822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2.62%及 0.00%~2.25%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37%及 0.00%~5.00%，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9,009 及 \$67,033。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731,481	\$ 250,091
元大投信	11,087	12,287
元大證券	149	230
元大亞洲投資	24	-
元大期貨	10	9
合計	<u>\$ 742,751</u>	<u>\$ 262,617</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92,655	\$ 33,901
元大投信	1,415	1,530
合計	<u>\$ 94,070</u>	<u>\$ 35,431</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125	\$ -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887	8,412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1,375	636
元大投信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743	-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332	-
元大證金	停車位租金	8	-
元大創投	停車位租金	4	-
合計		<u>\$ 10,474</u>	<u>\$ 9,048</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827	\$ -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4,935	-
元大人壽	2,205	-
元大證券	1,958	2,159
元大期貨	420	158
元大證金	51	-
元大創投	27	-
合計	\$ 10,423	\$ 2,317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173,157	\$ 177,207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9	2,539
合計		\$ 175,696	\$ 179,746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8,678	\$ 26,202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計	\$ 9,311	\$ 26,835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13,850	\$ 11,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6,600	4,600
	\$ 20,450	\$ 15,600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9,780	\$ 9,538
元大證券	50	2,550
	\$ 9,830	\$ 12,088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4,663	\$ 18,417
元大期貨	3	-
元大資管	2	6
	<u>\$ 14,668</u>	<u>\$ 18,423</u>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608,784	\$ 2,869,359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26,974	\$ 612,938

10.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104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利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000	\$ -	\$ -	\$ 913
民國 103 年度無相關交易。				

(2) 合併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104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利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9,115	\$ -	\$ -	\$ 577
民國 103 年度無相關交易。				

(3)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4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4,107,017	\$ 99,412
103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248,676	\$ -

(4)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 114,432	\$ 93,356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手續費費用如下：		
兄弟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元大期貨	\$ 545	\$ 318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元大證券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總價款為\$4,401,320，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自元大建設購買設備，總價款為\$3,40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1. 其他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153	\$ -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5,674	5,808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52	36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191	328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10	-
什項收入-元大投信	5	-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20	120
營業費用-元大金控	-	34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1,925	\$ 444,207
退職後福利	10,790	10,575
合 計	\$ 582,715	\$ 454,782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9,707,412	\$ 9,659,535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定期存單	4,024,800	1,632,96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103,573	67,990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97,293	96,896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87,564	77,517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49,275	49,128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39,420	-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9,855	9,826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326	3,925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393	2,301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6,972 及\$83,013。

(二)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102,457	\$ 22,417,88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4,549,377	34,001,6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27,102	2,855,407
各項保證款項	31,774,061	32,167,463
受託代收款項	15,732,057	16,984,417
信託資產	129,635,017	113,761,789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29,616,215	33,104,200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636,049	8,379,243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939,49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韓圀 1,351 億元收購韓國 Hanshin Savings Bank，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同意，將於向韓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進行後續相關程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之。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763	\$ 11,763	\$ -	\$ -
債券投資	68,404,007	21,641,821	46,762,186	-
其他	1,314,210	316,264	997,94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5,559	-	7,555,5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18,087	1,932,324	-	985,763
債券投資	38,876,169	1,117,103	36,836,227	922,83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69,430	\$ -	\$ -	\$ 2,569,430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4,115	\$ 15,431	\$ 7,452,758	\$ 785,92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144,841	\$ -	\$ 6,360,298	\$ 784,543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76	\$ 2,976	\$ -	\$ -
債券投資	32,012,475	8,454,072	20,380,051	3,178,352
其他	10,412,634	302,367	5,925,453	4,184,81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134	-	1,250,1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71,711	2,071,671	-	900,040
債券投資	31,795,937	-	29,704,042	2,091,895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3,872	\$ 11,548	\$ 2,870,609	\$ 2,851,71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79,085	\$ -	\$ 2,748,775	\$ 2,930,31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或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F. 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 G.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 -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H.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金額之情形。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 年 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214,881	\$ 556,745	\$ -	\$ 8	\$ -	(\$ 67,751)	\$10,053,459	\$ 785,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1,935	88,964	54,393	794,279	-	-	2,020,969	1,908,602	
合 計	<u>\$13,206,816</u>	<u>\$ 645,709</u>	<u>\$ 54,393</u>	<u>\$ 794,287</u>	<u>\$ -</u>	<u>(\$ 67,751)</u>	<u>\$12,074,428</u>	<u>\$ 2,694,528</u>	
103 年 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24,476	\$ 1,778,225	\$ -	\$ 9,669,758	\$ 1,397,995	\$ 3,104,543	\$ 51,030	\$10,214,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9,982	89,671	239,027	12,000	-	128,745	-	2,991,935	
合 計	<u>\$ 3,304,458</u>	<u>\$ 1,867,896</u>	<u>\$ 239,027</u>	<u>\$ 9,681,758</u>	<u>\$ 1,397,995</u>	<u>\$ 3,233,288</u>	<u>\$ 51,030</u>	<u>\$13,206,816</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579,864 及 \$2,660,63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54,393 及 \$261,307。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3	(\$ 78,59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0,860	(190,86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64	(31,764)	367,161	(367,1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488	(\$1,021,48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9,194	(299,19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031	(293,031)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4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85,763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4.48~30.34 0.77~2.62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2,569,430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665,264	\$ 15,336,399	\$ 7,345,168	\$ 7,386,975
其他金融資產(註)	63,511,895	64,794,866	32,402,757	32,727,90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3,000,000	33,446,120	23,000,000	23,299,262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336,399	\$ 3,615,202	\$ 11,721,197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64,794,866	22,557,556	41,455,811	781,499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3,446,120	-	33,446,120	-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本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

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屬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5)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

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

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並陳報董事會核准。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a. 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 b. 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 c. 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0 級之間之暴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

下表所示：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17,634	\$ -	\$ 217,634
貼現及放款	328,398,453	-	328,398,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956	1,737,211	2,584,16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3,542,521	-	3,542,52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11	-	107,611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641,768	-	2,641,768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48,988	\$ -	\$ 248,988
貼現及放款	294,895,046	-	294,895,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04	1,202,257	1,505,061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796,944	-	2,796,94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5,167	-	185,16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007,972	-	2,007,972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 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47,545,444	51.07	\$ 238,476,891	52.86
公營企業	8,133,040	1.68	11,166,400	2.48
非營利團體	791,831	0.16	616,130	0.14
私人	227,418,769	46.92	199,825,666	44.29
金融機構	661,320	0.14	940,558	0.21
其他	147,950	0.03	112,078	0.02
合計	<u>\$ 484,698,354</u>	<u>100.00</u>	<u>\$ 451,137,723</u>	<u>100.00</u>

B. 地區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均為臺灣地區，並無超過各項目餘額之 5%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56,299,901	32.25	\$ 156,242,677	34.63
有擔保				
-股票擔保品	20,131,148	4.15	19,990,517	4.43
-債單擔保	7,924,175	1.63	6,547,187	1.45
-不動產擔保	267,559,134	55.20	235,798,206	52.27
-動產擔保	31,580,152	6.52	31,362,211	6.95
-應收票據	-	-	106,204	0.03
-保證函	1,203,844	0.25	1,090,721	0.24
合計	<u>\$ 484,698,354</u>	<u>100.00</u>	<u>\$ 451,137,723</u>	<u>100.00</u>

(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 373,397,722		\$ 57,418,917	\$ 8,305,986	\$ 39,786,122	478,908,747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2,992,856		79,129	463,639	199,844	3,735,46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152,815		-	-	-	70,152,815						
- 其他	9,756,163		118,399	28,683	3,125,033	13,028,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8,876,169		-	-	-	38,876,1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665,264		-	-	-	14,665,264						
總計												
	\$ 485,206,686						\$ 451,602,438					
	(A)+(B)+(C)						(A)+(B)+(C)					
	\$ 2,417,556						\$ 3,452,45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4,033,997						\$ 2,336,29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478,755,133						\$ 445,813,696					
	(A)+(B)+(C)-(D)						(A)+(B)+(C)-(D)					
	3,705,737						1,981,038					
	70,152,815						38,858,053					
	12,740						12,833					
	46,536						46,373					
	21,235						23,366					
	38,876,169						31,795,937					
	14,665,264						7,345,168					
	7,345,168						7,345,168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08,332 及\$464,715，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分別為\$2,617 及\$4,912。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4,657,503	\$ 27,201,800	\$ 945,566	\$ 26,082,263	\$ 128,887,132
- 無擔保	131,958,039	11,140,083	766,019	13,236,707	157,100,848
- 政府公營機關	8,146,656	-	-	-	8,146,656
- 其他	<u>187,177</u>	<u>32,694</u>	<u>-</u>	<u>303,458</u>	<u>523,329</u>
小計	<u>214,949,375</u>	<u>38,374,577</u>	<u>1,711,585</u>	<u>39,622,428</u>	<u>294,657,965</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1,936,852	14,565,921	688,526	23,628	157,214,927
- 信貸	779,478	64,810	372,386	136,302	1,352,976
- 車貸	14,834,899	4,363,917	3,769,383	3,764	22,971,963
- 其他	<u>897,118</u>	<u>49,692</u>	<u>1,764,106</u>	<u>-</u>	<u>2,710,916</u>
小計	<u>158,448,347</u>	<u>19,044,340</u>	<u>6,594,401</u>	<u>163,694</u>	<u>184,250,782</u>
合計	<u>\$ 373,397,722</u>	<u>\$ 57,418,917</u>	<u>\$ 8,305,986</u>	<u>\$ 39,786,122</u>	<u>\$ 478,908,7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58,378,457	\$ 32,310,498	\$ 249,419	\$ 28,409,830	\$ 119,348,204
- 無擔保	124,923,111	21,387,964	68,536	4,427,121	150,806,732
- 政府公營機關	11,183,763	-	-	-	11,183,763
- 其他	<u>479,380</u>	<u>34,555</u>	<u>-</u>	<u>189,013</u>	<u>702,948</u>
小計	<u>194,964,711</u>	<u>53,733,017</u>	<u>317,955</u>	<u>33,025,964</u>	<u>282,041,647</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26,262,772	13,583,589	778,786	12,071	140,637,218
- 信貸	266,336	20,114	478,379	138,156	902,985
- 車貸	11,984,928	3,316,216	2,583,160	642	17,884,946
- 其他	<u>2,865,653</u>	<u>110,279</u>	<u>12,609</u>	<u>-</u>	<u>2,988,541</u>
小計	<u>141,379,689</u>	<u>17,030,198</u>	<u>3,852,934</u>	<u>150,869</u>	<u>162,413,690</u>
合計	<u>\$ 336,344,400</u>	<u>\$ 70,763,215</u>	<u>\$ 4,170,889</u>	<u>\$ 33,176,833</u>	<u>\$ 444,455,337</u>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貸後管理請詳附註十二(三)2(2)。

(8)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

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5,098	\$ 1,413	\$ 16,511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393,321	241,770	635,091
- 無擔保	50,363	13,261	63,62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017,683	204,260	1,221,943
- 信貸	8,406	1,672	10,078
- 車貸	734,448	18,358	752,806
小計	2,204,221	479,321	2,683,542
合計	\$ 2,219,319	\$ 480,734	\$ 2,700,0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64,320	\$ 408	\$ 64,72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136,817	7,592	144,409
- 無擔保	66,376	7,798	74,174
- 其他	-	904	90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797,301	154,485	951,786
- 信貸	4,875	-	4,875
- 車貸	616,120	20,791	636,911
小計	1,621,489	191,570	1,813,059
合計	\$ 1,685,809	\$ 191,978	\$ 1,877,787

(以下空白)

(9)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企業貸款	2,684,610	4,169,353	2,018,623	3,053,579
	房屋貸款	47,805	194,782	-	-
	企業貸款	223,639	150,276	136,305	88,389
	房屋貸款	400,633	493,615	111,187	152,221
	信用貸款	232,645	311,500	138,000	152,13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汽車貸款	25,065	14,516	13,441	6,125
	企業貸款	286,939,025	270,890,981	2,404,694	2,022,625
	政府公營	8,146,656	11,183,763	-	-
	房屋貸款	158,436,870	141,589,004	1,510,965	160,454
	信用貸款	1,363,054	907,860	28,460	22,927
合計	汽車貸款	23,724,770	18,521,856	39,483	30,701
	其他	2,981,914	3,174,932	50,395	99,584
	合計	485,206,686	451,602,438	6,451,553	5,788,742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21,235	133,164	21,235	133,164
	信用卡業務	13,034	13,183	12,740	12,833
	信用卡業務	3,751,979	2,027,061	46,536	46,37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其他	164,645,944	127,685,818	481,616	23,366
	合計	168,432,192	129,859,226	562,127	215,736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 - 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合計數分別為\$6,345,846及\$10,337,074)、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08,332 及\$464,715。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2,617 及\$4,912。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35,888	129,454,783	0.18%	718,186	304.46%	184,493	120,552,235	0.15%
	無擔保	574,844	168,015,974	0.34%	3,842,670	668.47%	458,542	165,532,764	0.28%
住宅抵押貸款		48,822	110,863,711	0.04%	1,660,034	3,400.18%	195,853	101,661,543	0.19%
消費金融	現金卡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76,906	1,532,646	5.02%	170,380	221.54%	87,350	1,134,723	7.70%
	其他	23,120	72,598,805	0.03%	53,357	230.78%	25,084	60,482,221	0.04%
放款業務合計	無擔保	1,265	2,232,435	0.06%	4,309	340.63%	2,148	1,774,237	0.12%
		960,845	484,698,354	0.20%	6,448,936	671.17%	953,470	451,137,723	0.2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信用卡業務		5,554	3,760,115	0.15%	59,276	1,067.29%	5,530	2,036,541	0.2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001,245	-	-	-	-	3,375,741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16,506	52,807	330,646	70,70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39,964	72,125	187,041	81,910
合計	356,470	124,932	517,687	152,61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4,227,505	7.86
2	B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536,570	6.58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945,726	5.48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730,322	5.08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65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35,838	4.16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790,000	3.33
8	H公司－LCD面板業	1,653,300	3.07
9	I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1,653,300	3.07
10	J集團－書籍、文具零售業	1,626,560	3.0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231,750	16.07
2	B集團－投資顧問業	4,502,773	8.79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4,194,377	8.19
4	D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76,665	7.18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88
6	F集團－鋼鐵冶煉業	2,447,097	4.78
7	G集團－海洋水運業	2,304,899	4.50
8	H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999,500	3.90
9	I集團－書籍、文具零售業	1,643,000	3.21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460,300	2.85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金 融 資 產	年				日	
	0-30天	104 31~90天	12 91 ~ 180天	月 181天 ~ 1年	31 超過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06,774	\$ 205,835	-	-	-	\$ 10,312,6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828,033	2,351,942	1,807,493	2,798,968	7,985,199	80,771,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85,539	-	-	-	-	77,285,5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7,969	-	-	-	-	1,937,969
應收款項	10,798,819	2,784,463	1,341,062	1,575,738	787,315	17,287,397
貼現及放款	60,541,419	55,038,732	36,988,368	58,140,145	273,989,690	484,698,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748	-	-	3,015,369	36,847,139	41,794,2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4,665,264	14,665,264
其他金融資產	685,894	4,940,619	2,200,135	264,800	62,096,828	70,188,2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861,401	-	-	-	239,692	5,101,09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1,257,998	18,319,860	18,225,512	13,331,637	5,592,468	96,727,475
現金流出	(39,941,248)	(17,484,886)	(17,293,075)	(11,410,018)	(3,092,681)	(89,221,908)
淨額交割	23,350	19,078	34,221	50,715	775,589	902,953
合 計	\$ 235,317,696	\$ 66,175,643	\$ 43,303,716	\$ 67,767,354	\$ 399,886,503	\$ 812,450,912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648,301	\$ 1,254,488	\$ 2,830,366	\$ 168,025	-	\$ 31,901,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2,569,430	2,569,4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78,602	-	-	-	-	10,578,602
應付款項	8,983,733	1,853,189	351,138	282,936	196,123	11,667,119
存款及匯款	132,718,236	101,837,148	75,765,908	112,564,129	238,279,686	661,165,10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5,681	16,322	45,579	11,639	2,675,822	2,895,0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7,322	-	-	-	24,909	202,23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3,097,896)	(16,613,655)	(6,992,352)	(6,975,437)	(368,773)	(44,048,113)
現金流出	13,843,073	17,361,537	7,475,873	8,710,067	2,769,497	50,160,047
淨額交割	9,418	16,578	31,802	56,981	796,470	911,249
合 計	\$ 181,006,470	\$ 105,725,607	\$ 79,508,314	\$ 114,818,340	\$ 279,943,164	\$ 761,001,895

金 融 資 產	年					日	
	103	12	31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4,734	\$ 6,418	\$ 25,546	\$ -	\$ -	\$ 13,226,6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976,878	2,502,369	1,558,443	2,388,493	7,024,285	79,450,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8,219	-	-	-	-	43,678,219	
應收款項	13,463,924	2,913,857	1,379,133	1,313,432	114,546	19,184,892	
貼現及放款	52,497,728	51,635,606	25,109,584	32,533,939	289,360,866	451,137,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1,401	700,549	-	430,996	30,014,702	34,767,6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7,345,168	7,345,168	
其他金融資產	1,301,572	929,842	2,867,602	1,377,810	32,527,913	39,004,7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826,051	-	-	-	194,865	3,020,91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33,069,977	33,441,185	11,226,945	9,299,888	1,930,972	88,968,967	
現金流入	(32,407,770)	(32,285,250)	(10,642,997)	(8,259,667)	(12,632)	(83,608,316)	
現金流出	27,361	37,616	41,225	35,096	190,941	332,239	
淨額交割	\$ 197,250,075	\$ 59,882,192	\$ 31,565,481	\$ 39,119,987	\$ 368,691,626	\$ 696,509,361	
合 計							
金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09,398	\$ 1,253,775	\$ 2,842,291	\$ 175,541	\$ -	\$ 5,681,0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40,995	-	-	-	-	8,340,995	
應付款項	14,114,504	1,119,153	263,616	199,117	134,306	15,830,696	
存款及匯款	101,555,732	92,690,230	66,380,853	95,764,888	223,468,426	579,860,1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22,401	573	860	1,721	4,812,351	6,237,90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07	-	-	-	9,549	11,55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28,819,496)	(30,473,253)	(6,853,092)	(6,939,883)	(9,435)	(73,095,159)	
現金流入	29,875,905	31,491,150	7,205,690	7,909,347	1,925,015	78,407,107	
現金流出	23,255	35,599	38,813	49,595	187,216	334,478	
淨額交割	\$ 127,924,701	\$ 96,117,227	\$ 69,879,031	\$ 97,160,326	\$ 253,527,428	\$ 644,608,713	
合 計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257,457,234 及\$245,515,899。

(3)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表外項目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102,457	\$ -	\$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27,102	-	-
各項保證款項	31,774,061	-	-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18,029	640,397	95,63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5,617	38,975	-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086	2,180	-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2,895	2,056	-
資本支出承諾	86,972	-	-

19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表外項目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417,888	\$ -	\$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5,407	-	-
各項保證款項	32,167,463	-	-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92,163	557,480	62,16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3,324	28,123	-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345	5,570	-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155	5,237	-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6,896	-	-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6,449	-	-
資本支出承諾	67,747	15,266	-

(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5,585,918	91,385,228	79,988,965	54,038,256	36,614,887	64,657,193	348,901,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3,379,097	44,792,063	65,965,802	117,071,490	119,966,556	194,706,026	360,877,160
期距缺口	(227,793,179)	46,593,165	14,023,163	(63,033,234)	(83,351,669)	(130,048,833)	(11,975,77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0,256,003	72,545,676	71,125,749	45,530,867	25,280,740	45,512,782	320,260,1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855,047	17,765,226	45,835,458	84,200,558	56,002,064	82,904,469	510,147,272
期距缺口	(216,599,044)	54,780,450	25,290,291	(38,669,691)	(30,721,324)	(37,391,687)	(189,887,08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21,881	1,560,097	510,040	206,877	169,718	1,475,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71,543	2,895,438	950,476	448,194	952,417	825,018
期距缺口	(2,149,662)	(1,335,341)	(440,436)	(241,317)	(782,699)	650,13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3,228	1,268,035	508,012	248,144	89,921	859,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48,142	1,723,304	365,216	441,456	960,669	657,497
期距缺口	(1,174,914)	(455,269)	142,796	(193,312)	(870,748)	201,619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b.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1%、權益證券變動 15%~20%及匯率變動 3%~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變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 上升1個基點	(\$ 9,393)	(\$ 7,129)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3%~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 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

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9,680	43,259	3,486	3,338	9,184	467
利率風險值	54,379	90,117	28,933	23,105	34,663	11,888
權益證券風險值	6,933	14,305	510	8,400	16,310	99
風險值總額	55,189	82,201	34,898	31,183	39,669	19,729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 (6)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u>\$1,677,934</u>	<u>\$ 55,482,579</u>	<u>\$1,635,092</u>	<u>\$51,861,858</u>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u>\$4,009,340</u>	<u>\$132,572,848</u>	<u>\$2,422,795</u>	<u>\$76,846,212</u>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3.066 及 31.718。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0,203,753	20,646,256	9,324,405	140,640,090	620,814,5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4,664,416	297,166,579	53,453,335	39,162,586	554,446,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539,337	(276,520,323)	(44,128,930)	101,477,504	66,367,588
淨值					51,62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20,476,621	15,989,310	3,364,770	103,097,619	542,928,3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236,278	275,862,932	40,202,046	31,219,913	510,521,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7,240,343	(259,873,622)	(36,837,276)	71,877,706	32,407,151
淨值					48,846,9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34

註 1：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4,819	173,834	141,757	913,678	3,514,0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20,745	362,835	561,163	-	4,644,7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5,926)	(189,001)	(419,406)	913,678	(1,130,655)
淨值					65,0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37.1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93,658	146,446	78,653	296,955	2,615,7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50,973	355,205	598,936	-	2,705,1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2,685	(208,759)	(520,283)	296,955	(89,402)
淨值					70,1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36)

註 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510,548	\$ 3,303,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981,551	6,574,972

(9)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35,172	\$ -	\$ 8,235,172	\$ 1,809,761	\$ 409,382	\$ 6,016,029
附賣回條件協議	1,937,969	-	1,937,969	-	-	1,937,96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144,841	\$ -	\$ 7,144,841	\$ 1,737,211	\$ 129,751	\$ 5,277,879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578,602	-	10,578,602	10,578,602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719,569	\$ -	\$ 5,719,569	\$1,233,701	\$ 141,685	\$ 4,344,18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679,085	\$ -	\$ 5,679,085	\$1,202,257	\$ 2,522,048	\$ 1,954,780
附買回條件協議	8,340,995	-	8,340,995	8,340,995	-	-

(註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4)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 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3. 資本適足性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0,454,350	47,972,473
	其他第一類資本		6,841,515	-
	第二類資本		21,080,944	19,003,750
	自有資本		78,376,809	66,976,22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類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29,595,884	471,176,15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0,887,182	17,517,76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3,212,313	33,517,8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3,695,379	522,211,810
資本適足率			12.98%	12.83%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6%	9.1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9%	9.19%
槓桿比率			6.40%	4.68%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5,287,84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9,503,890
股票	6,412,095	金錢信託	67,301,982
基金(註1)	50,525,478	有價證券信託	2,480,534
債券	8,717,593	不動產信託	12,713,251
不動產	12,438,118	動產信託	6,750,000
動產	6,750,00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59,406
保管有價證券	39,503,890	本期利益	109,277
		累積盈餘	516,677
信託資產總額	<u>\$ 129,635,01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9,635,0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668,4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0,293,169
股票	8,060,720	金錢信託	66,545,730
基金(註1)	53,725,495	有價證券信託	4,764,086
債券	7,203,801	不動產信託	11,343,074
不動產	10,810,108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89,505
保管有價證券	30,293,169	本期利益	108,705
		累積盈餘	417,520
信託資產總額	<u>\$ 113,761,78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3,761,789</u>

註1：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338	利息收入	\$ 19,220
投資收入	9,293	投資收入	11,156
股利收入	111,321	股利收入	111,811
租金收入	272	租金收入	528
	<u>139,224</u>		<u>142,715</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072	管理費	21,665
稅捐支出	4,323	稅捐支出	7,239
保險費	2,285	保險費	2,639
投資損失	1,619	投資損失	759
	<u>28,299</u>		<u>32,302</u>
稅前淨利	110,925	稅前淨利	110,413
所得稅費用	(1,648)	所得稅費用	(1,708)
稅後淨利	<u>\$ 109,277</u>	稅後淨利	<u>\$ 108,705</u>

信託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5,287,843	銀行存款	\$ 3,668,496
股票	6,412,095	股票	8,060,720
基金	50,525,478	基金	53,725,495
債券	8,717,593	債券	7,203,801
不動產-土地	12,438,118	不動產-土地	10,810,108
保管有價證券	39,503,890	保管有價證券	30,293,169
動產	6,750,000		
	<u>\$ 129,635,017</u>		<u>\$ 113,761,789</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八) 獲利能力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0.77
	稅後	0.65	0.7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73	10.27
	稅後	9.41	9.31
純益率		38.23	39.84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買、賣、貴、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及名稱	採用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元大商業銀行 (股)公司	股票 東洋儲蓄銀行 (菲律賓)(股)公司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元大證券、 株式會社、 現金增資	本公司 100%持有 之子公司	-	-	1,000,000	780,289	-	-	-	-	1,000,000	659,391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組織重組之影響數。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不動產	104/11/26	4,398,000	價款已 全數支 付	元大證券	關係人	所有權 人第一 次登記	-	97/7/1	1,605,073 不動產估價師 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依據當地 成交行情做為 價格之參考	節省租金費用， 提供公司業務發 展所需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期後收回金額	
本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608,784(註)	-	-	-	-	-	-

註：係因金控集團採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款項	65,05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111,3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1,026,43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7.94%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43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款項	35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10,1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4,9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6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157,17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86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11,3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款項	65,05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43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1,026,43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7.94%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0,1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款項	35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6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4,9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57,17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2%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86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	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以下空白)

民國 103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款項	13,0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57,45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576,97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5.06%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8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款項	27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9,3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4,90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6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02,1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3%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1,3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57,45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款項	13,0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8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576,97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5.06%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9,3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款項	27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6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4,90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202,1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3%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1,3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以下空白)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采迪汽車(股)公司	應收票據-資金貸與	否	199,394	198,146	198,146	4.17%至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購置資產及營業週轉	-	不動產	829,015	246,307
2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資金貸與	否	19,623	-	-	4.6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29,040	246,307

單位：新臺幣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政府公債： 100共債甲九 102共債甲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6	-	\$ 1,006 註
				-	985	-	985 註
					\$ 1,991		\$ 1,991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共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2	-	\$ 402 註

末

註：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投資(損)益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620,196	\$ 18,799	60,000	-	60,000	100			
元大人身保代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86,150	72,092	300	-	300	100			
元大財產保代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9,420	2,573	-	-	-	註	100		
東洋儲蓄銀行	G/F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 A. Rufino (former Herrera) S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695,391	(20,807)	1,000,000	-	1,000,000	100			

註：係為有限公司。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3.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4. 金融交易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04 年 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	\$ 3,344,625	\$ 1,866,980	\$ 1,817,789	\$ 150,579	\$ 565,598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472,462	124,893	1,862,395	(539)	121,777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319,778	27,241	194,092	1,860,946	205,014
營業費用	1,163,166	1,002,296	3,065,375	319,934	855,03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	(866)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67,556)	(85,870)	-	(215,707)	(17,756)
部門稅前利益	\$ 2,406,143	\$ 930,948	\$ 808,901	\$ 1,475,345	\$ 18,735
					\$ 5,640,072
103 年 度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711,192	\$ 1,659,614	\$ 1,718,232	(\$ 37,607)	\$ 948,784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403,754	82,177	1,497,791	(3,273)	83,185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693,277	32,949	233,942	1,089,164	284,220
營業費用	758,485	803,791	2,629,687	244,894	1,196,12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	3,447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010,051)	256,280	-	(5,085)	1,728
部門稅前利益	\$ 2,039,687	\$ 1,227,229	\$ 820,278	\$ 798,305	\$ 125,239
					\$ 5,010,738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五)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六)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五、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99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所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韓園 122 億取得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100%股權。上述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郭柏如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93,020	1	\$	13,120,465	2	\$	7,332,60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79,989,019	10		79,095,616	11		85,619,265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5,539,308	10		49,411,506	7		24,375,726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1,937,969	-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6,278,241	2		18,636,914	3		12,276,13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		3,109,168	-		3,057,28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477,989,325	59		445,096,204	64		397,268,743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41,791,287	5		34,764,718	5		31,037,413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4,494,870	2		7,277,780	1		4,955,516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1,411,157	-		815,357	-		655,1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70,138,491	9		38,837,359	6		25,842,649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4,947,868	1		2,087,487	-		2,149,07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876,961	-		306,052	-		314,8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2,132,733	-		2,067,369	-		2,058,63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七)		583,214	-		582,256	-		193,73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5,274,756	1		3,191,959	1		1,467,868	-
資產總計		\$	817,326,813	100	\$	698,400,210	100	\$	598,604,576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31,901,180	4	\$	5,681,005	1	\$	13,072,48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9,714,271	1		5,679,085	1		2,336,752	-
融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10,578,602	1		8,340,995	1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11,546,351	2		15,777,844	2		10,313,52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5,407	-		981,147	-		323,25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660,676,235	81		579,560,295	83		496,750,456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33,000,000	4		23,000,000	4		15,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2,895,043	-		6,237,906	1		12,902,996	2
25600	負債準備	三(一)、六(二十一)(二十二)		1,249,615	-		1,027,396	-		735,12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一)及六(三十七)		364,705	-		171,751	-		209,16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026,004	-		723,774	-		713,952	-
負債總計				763,547,413	93		647,181,198	93		552,357,697	92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39,183,618	5		37,690,491	5		36,496,931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6,038,882	1		6,116,883	1		6,116,883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72,926	-		2,438,552	-		1,666,47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8,379	-		607,967	-		22	-
32005	未分配盈餘	三(一)		4,812,234	1		4,448,628	1		2,574,509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	256,639)	-	(	228,357)	-	(	607,944)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4,848	-		-	-
權益總計				53,779,400	7		51,219,012	7		46,246,87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7,326,813	100	\$	698,400,210	100	\$	598,604,57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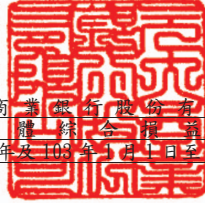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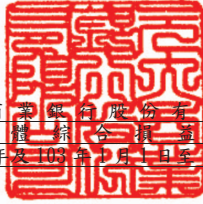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2,974,085	102	\$	11,098,363	99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		(	5,300,401)	(42)	(	4,164,271)	(37)	27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		7,673,684	60		6,934,092	62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		2,432,440	19		1,963,532	17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2,996,085	23		836,693	7	25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一)		279,894	2		306,817	3 (	9)
49600 兌換損益	(		780,891)	(6)		617,046	6 (	227)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二)及(三十二)		400	-		3,447	- (	8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657	1		47,429	-	53
460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三)		92,603	1		165,016	1 (	44)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	-		394,071	4 (	100)
淨收益			12,766,872	100		11,268,143	100	1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869,105)	(7)	(	758,804)	(8)	1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四)	(	3,667,955)	(29)	(	3,174,973)	(28)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	259,047)	(2)	(	332,223)	(3)	2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六)	(	2,350,633)	(18)	(	2,002,563)	(18)	1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20,132	44		4,999,580	43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七)	(	673,462)	(5)	(	455,064)	(4)	48
64000 本期淨利			4,946,670	39		4,544,516	39	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重 年 額	後 度 %	變 百	動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166,813)	(	1)	(\$	119,563)	(	1)		40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三(一)、六 (十六)及(二 十七)	46,919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8,358		-		20,326		-		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95,426		1		87,217		1		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	176,024)	(	2)		296,130		3 (		159)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七)	4,978		-		5,842		- (		1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5,302)		- (		3,786)		-		4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458)	(	2)		286,166		3 (		16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4,212		37	\$	4,830,682		42 (		1)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											
	母公司業主		\$ 4,949,974		39	\$	4,546,935		40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04)		-	(	2,419)		-		37
			\$ 4,946,670		39	\$	4,544,516		40		9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母公司業主		\$ 4,782,113		37	\$	4,827,285		43 (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01)		-		3,397		- (		333)
			\$ 4,774,212		37	\$	4,830,682		43 (		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八)	\$		1.26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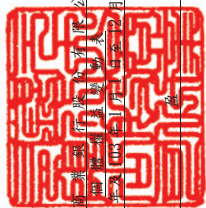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103年度(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496,931	\$ 6,116,883	\$ 1,666,478	\$ 22	\$ 2,573,579	\$ 943	\$ 608,887	\$ -	\$ -	\$ -	\$ -	\$ 46,245,94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30	-	-	-	-	-	-	93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496,931	6,116,883	1,666,478	22	2,574,509	943	(608,887)	-	-	-	-	46,246,87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074	-	(772,07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7,945	(607,945)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3,560	-	-	-	(1,193,560)	-	-	-	-	-	-	-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4,546,935	-	-	-	(2,419)	-	141,451	141,45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237)	-	-	-	-	-	-	4,544,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7,698	87,217	292,370	-	3,397	-	286,166	4,830,6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	\$ 144,848	\$ -	\$ 51,219,012		
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	\$ 144,848	\$ -	\$ 51,219,01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374	-	(1,334,37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9,588)	379,588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93,127	-	-	-	(1,493,12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0,000)	-	-	-	-	-	-	-	
組織重組	-	(78,001)	-	-	-	9,370	(8,246)	-	(136,947)	-	(2,000,000)	(213,824)	
104年度淨利	-	-	-	-	4,949,974	-	-	-	(3,304)	-	4,946,670	4,946,67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455)	-	-	-	(4,597)	-	(172,458)	(172,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11,519	95,919	(172,244)	-	46,919	-	4,774,212	4,774,2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	\$ -	\$ 53,779,400		

註：民國103年及102年度配發員工紅利\$27,061及\$21,400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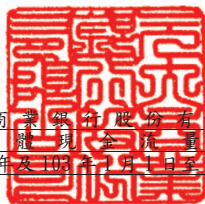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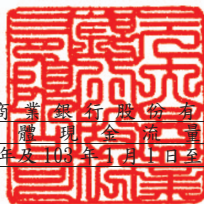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0,132	\$ 4,999,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321	205,153
攤銷費用	85,726	127,07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10,092	1,312,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89,443)
利息費用	5,300,401	4,164,271
利息收入	(12,974,085)	(11,098,363)
股利收入	(193,560)	(159,5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657)	(47,429)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3	(4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432)	352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	5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00)	(3,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73,206)	(2,042,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127,802)	(25,035,78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69,388	(5,970,824)
貼現及放款增加	(33,725,477)	(48,934,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202,593)	(3,470,8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7,217,090)	(2,322,2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330,449)	(13,077,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6,220,175	(7,39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491,140	3,342,33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32,844)	5,397,188
存款及匯款增加	81,115,940	82,809,83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339,422)	(6,663,9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4,641	19,725
其他負債增加	302,230	9,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74,238)	(23,920,798)
收取之利息	12,205,361	10,710,184
支付之利息	(5,099,050)	(4,097,138)
收取之股利	241,860	194,082
支付之所得稅	(583,576)	(258,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9,643)	(17,372,11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9,1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28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29,906)	(248,5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9	959
取得無形資產	(6,494)	(4,61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54,53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528	8,999
其他資產增加	(561,009)	(1,748,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0,548)	(1,862,0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8,000,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602,265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237,607	8,340,995
應付租賃款減少	(3,441)	(1,179)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6,431	16,339,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481	116,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9,279)	(2,77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44,911	79,823,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575,632	\$ 77,044,9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93,020	\$ 13,120,46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544,643	63,924,44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7,96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575,632	\$ 77,044,9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資 產 總 額	817,969,850	698,895,663	119,074,187	17.04
負 債 總 額	764,190,450	647,549,790	116,640,660	18.01
權 益 總 額	53,779,400	51,345,873	2,433,527	4.74

註：本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 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資產及負債總額：104 年度資產及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資產主要係因投資部位及放款業務量增加，負債主要係存款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利息淨收益	7,745,571	7,000,215	745,356	10.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87,193	4,400,633	786,560	17.87
手續費淨收益	2,580,988	2,063,634	517,354	25.07
其他淨收益	2,606,205	2,336,999	269,206	11.52
淨收益	12,932,764	11,400,848	1,531,916	13.4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86,889	757,128	129,761	17.14
營業費用	6,405,803	5,632,982	772,821	13.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40,072	5,010,738	629,334	12.56
所得稅費用	696,099	468,340	227,759	48.63
本期淨利	4,943,973	4,542,398	401,575	8.84

註：本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 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淨利：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放款及保經代業務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94%	955.03%	(85.3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註

註：因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亦不列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3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來源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77,538,057	2,947,262	7,787,191	88,272,51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A.營業活動：	2,947,262
B.投資活動：	(3,718,862)
C.籌資活動：	11,506,053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產權取得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
購置元大金控大樓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2 樓、3 樓、4 樓、5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及地下樓層停車位共 105 席)	自有資金	104.12.18	4,406,786	4,406,786

購置元大金控大樓部分樓層及地下樓層停車位：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所衍生出總行辦公室樓層之需求，購買元大金控大樓部分樓層(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2 樓、3 樓、4 樓、5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含 B2~B5 地下層停車位 105 席)做為自有辦公場所使用。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

(1) 帳列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收入，如台北外匯、萬通票券金融、財金資訊、台灣金聯資產、陽光資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台中精機廠、Master card 公司 B 股、VISA 公司 C 股。

(2) 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回饋。

2. 104 年 8 月 5 日投資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股權計菲幣 3.56 億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增資菲幣 6.44 億元，合計菲幣 10 億元。

3. 本行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業經第 8 屆第 7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申請兼營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並簡易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將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 本行 104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一) 遵循 Basel I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三) 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一) 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二)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 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四)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 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 (一)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 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 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一) 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三) 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四)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五) 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 (六) 每月揭露全球國家限額、產業及集團授信風險限額資訊。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一) 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二) 徵審系統、信用評等。

項 目	內 容
	(三) 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四) 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五) 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六) 個金評分卡及法金信用評等模型。 (七) 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一) 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二) 依循 Basel I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已依Basel III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 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 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48,112,27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1,064,882	2,005,13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18,884,034	23,810,006
零售債權	86,842,038	5,944,936
住宅用不動產	155,398,142	9,519,480
權益證券投資	5,750	1,840
其他資產	13,092,453	805,552
合計	773,399,578	42,086,952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4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業務單位擬投資證券化商品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依投資目的呈核授權層級核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帳列銀行簿，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2. 銀行簿資產證券化投資業務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每月揭露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當評價損失逾成本之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檢討，並提出因應方案處理，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 2. 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 104 年底，本行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亦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 104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截至 104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4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新商品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及推動、審議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三、風險管理部： (一) 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二) 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三) 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四、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業務單位執行之依循。 五、內部稽核： 由具有獨立性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1. 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2. 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3. 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4. 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 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9,951,276	
103年度	11,082,489	
104年度	12,751,111	
合計	33,784,876	1,632,81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4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 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一)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二) 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一) 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 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總經理核定之。 (三) 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外匯商品、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損益資料等。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473,306
權益證券風險	592,783
外匯風險	190,896
商品風險	—
合計	4,256,985

(3) 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04 年			
	年底值 104.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	81,669	54,379	28,933	90,117
權益證券	583	6,933	510	14,305
外匯	26,945	19,680	3,486	43,259
商品	-	-	-	-
小計	109,197	80,992	-	-
減：資產分散效益	(36,196)	(25,803)	-	-
總和風險值	73,001	55,189	34,898	82,201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5,585,918	91,385,228	79,988,965	54,038,256	36,614,887	64,657,193	348,901,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3,379,097	44,792,063	65,965,802	117,071,490	119,966,556	194,706,026	360,877,160
期距缺口	(227,793,179)	46,593,165	14,023,163	(63,033,234)	(83,351,669)	(130,048,833)	(11,975,77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21,881	1,560,097	510,040	206,877	169,718	1,475,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71,543	2,895,438	950,476	448,194	952,417	825,018
期距缺口	(2,149,662)	(1,335,341)	(440,436)	(241,317)	(782,699)	650,131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流動性管理主要原則，考量多元化、穩定及可靠之資金來源；分散化及避免過於集中之資金用途；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之資金彈性。市場流動性風險需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概況、尤以鉅額部位是否受市場價格影響之異動，以俾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量化或非量化之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考量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本行就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衡量，並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金流入、資金流出及缺口情形，並得視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本行量化及質化流動性風險容忍度每年定期陳董事會核定後控管，同時業訂定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等，並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其評量原則，依營運特性考量，涵蓋資產品質、外部指標、流動性比率、集中度及穩定度、壓力測試等項。本行定期將指標分析與管控情形陳報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情形。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之說明，詳 05~06 頁。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來秉持「誠信、穩建、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以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為原則，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並信守「為客戶提供圓滿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善盡社會責任」之終極目標。

(五) 進行併購與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配合元大金控政策與金管會之亞洲盃計畫，本行於 104 年 8 月 5 日與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完成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之購併事宜，成為本行之首家海外子行，亦為第二家於菲律賓設立子行之台資銀行。菲律賓是臺灣與東協會員國中排名第 4 的貿易夥伴，雙方金流、物流往來日趨緊密，加上 103 年與 104 年菲律賓外國直接投資金額平均成長幅度超過 50%，高居東協國家之冠，且近年台資企業赴菲國投資金額也持續增加，透過菲律賓子行的設立，不但可服務廣大台商客群，亦可深耕當地廣大之未開發客群，提升本行獲利能力。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集團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各往來集團企業訂定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業務之暴險。

2. 產業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產業訂定各該產業分類之產業限額，並對大陸高風險產業訂定規範及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業務之暴險。

3. 國家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風險國別訂定各該國家限額，並對資金流向大陸地區訂定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業務之暴險。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元大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訴訟及非訟事件：

無重大訴訟事件。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俾利當危機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研擬應變措施，迅速且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降低損害。修訂本行傳染疾病防疫措施應變計畫，以因應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傳染病危機。另訂定各項緊急事件(如火災、搶案、群眾抗議等)標準作業流程，定期實施安全應變演練，俾當緊急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處理，有效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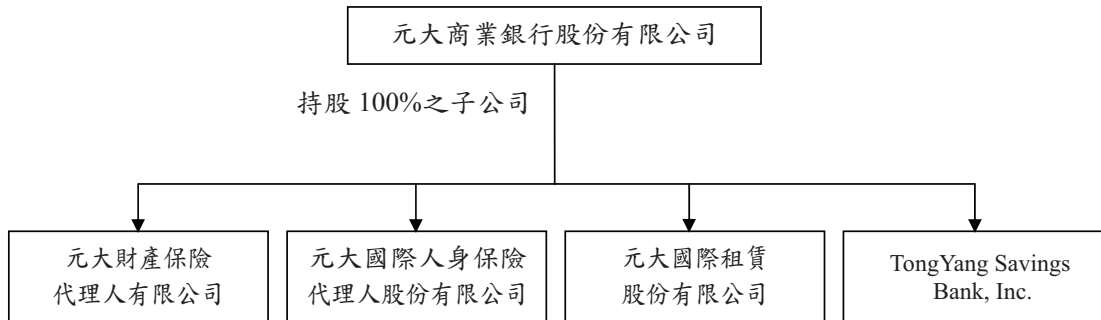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司	88.10.02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3,6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90.11.20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3,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101.11.15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600,000	租賃業。
TongYang Savings Bank, Inc.	86.11.5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65,355	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黃永昌 郭鴻全	係有限公司 組織	100.00	-	-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金家琳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呂忠萍、張財育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莊有德 蘇家豪	300,000	100.00	-	-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財育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宇、呂忠萍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莊有德 溫聖東	60,000,000	100.00	-	-
TongYang Savings Bank,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JWA YUL CHUN 吳敬堂 雷珍納 CHARADE B. MERCADO ANNA-TERESA GOZON-ABROGAR JWA YUL CHUN	1,000,000,000	100.00	-	-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3,600	11,645	2,225	9,420	15,525	3,022	2,573	7.15 元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220,806	134,656	86,150	1,218,565	86,731	72,092	240.31 元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600,000	692,543	72,347	620,196	27,210	21,782	18,799	0.31 元
TongYang Savings Bank, Inc.	665,355	1,473,290	777,899	695,391	67,812	(20,321)	(23,503)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伍、財務概況】章節中，關於「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詳 104 頁。

(三) 本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5)資會綜字第 15007102 號

受文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 計 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五)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3,918,361,724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范 志 強 金 家 琳 張 嵩 峩 馬 維 辰 邱 憲 道 方 俊 龍 王 正 新 段 金 生 郭 明 正 黃 榮 顯 司徒達賢 于 卓 民
現代投資(股)公司	依 公 司 法 第 369 條 之 2 第 2 項，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具有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等之控制力	—	—	—	—	—

註：以上資料係以104年12月31日為準。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 租	元大金控 大樓	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南路1段 66號部分樓層 及車位	104.12.18 ~ 104.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逕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 款	租金係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逕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125仟元	已收訖	無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827仟元。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A. 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餘額為2,608,784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為226,974仟元。
- B.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分攤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相關費用之應付款項餘額為37仟元。
- C.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12,295仟元，相關之利息費用為678仟元；現代投資(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54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捌、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董事長更換：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30日指派范志強先生接替王榮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並於104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八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二、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本行與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103年12月23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韓圀122億元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100%股權，本案於104年2月2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300349460號函核准，並於104年7月1日取得菲律賓央行核准，買賣雙方於104年8月5日完成購併事宜。

三、併購韓國韓新銀行：

本行與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105年2月3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韓圀1,351.02億元向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取得HanShin Savings Bank 100%股權，本案於105年3月17日取得台灣金管會同意，並於4月14日取得韓國金管會同意，預計股權交割日為4月25日。

104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 月	推出年度『網住先機 掌握利基』網路銀行專案活動。
2 月	攜手螞蟻金服集團(Ant Financial)旗下支付寶推出『跨境學雜費代收服務』新功能。
	舉辦『2015 投資展望』財富管理講座(全省共 3 場)。
3 月	率先同業推出『元大 e 櫃檯』數位金融 3.0 服務。
	『內湖分行』遷址。
5 月	推出『好運美元』外幣定存專案。
	與財訊雙週刊合作舉辦『新低利時代的複利增值投資術』(全省共 3 場)。
	開辦『手機版校務網服務』。
	啟用『以客戶為導向之整體客服中心系統』。
7 月	『大里分行』二十週年慶祝活動。
	推出『行動理專服務』。
	延長電子通路外匯服務時間。
8 月	於行動網銀中新增『行動 ATM』服務。
	推出『美元優利定存專案』。
9 月	獲准兼營『電子支付業務服務』(俗稱第三方支付)。
	『敦南分行』遷址，並更名為『南港分行』。
	舉辦『2016 年全球投資市場展望』財富管理講座(全省共 4 場)。
10 月	推動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台北分行』遷址。
	推出『美元活利優專案』。
11 月	開辦『跨境電子支付業務服務(O2O, Online to Offline)』。
12 月	『南港分行』新分行活動。
	『沙鹿分行』二十四週年慶祝活動。
	『彰化分行』二十四週年慶祝活動。
	推動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協辦第二十一屆萬家香『溫馨家園-童言童畫』繪畫徵選活動。
	推出『支付寶錢包線下掃碼支付』服務。
	攜手銀聯國際(UnionPay)，推出『陸生線上刷銀聯卡繳學費』新功能。
	推出『客戶差異化臨櫃服務(迎賓系統)』。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資料日：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 位	經 理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營 業 部	林弘志	(02) 2173-6680	(02) 2772-1909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台 北 分 行	程正華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56 號
景 美 分 行	徐金仁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南京東路分行	呂俊煌	(02) 2545-8777	(02) 2545-81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1 號
士 林 分 行	周秋樺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古 亭 分 行	施文雄	(02) 2365-4567	(02) 2368-59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7 號
內 湖 分 行	何英州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信 義 分 行	楊振綱	(02) 2703-2569	(02) 2701-22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之 1 號
松 江 分 行	吳健賓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天 母 分 行	潘建維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民 生 分 行	袁大翔	(02) 8712-9666	(02) 8712-70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2 之 1 號
中山北路分行	王佩盈	(02) 2521-7888	(02) 2521-06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35 號
忠 孝 分 行	梁許華	(02) 8786-7778	(02) 8786-7758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00 號
承 德 分 行	張銘宏	(02) 2592-0000	(02) 2592-1209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城 中 分 行	呂理漳	(02) 2382-2888	(02) 2381-8399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館 前 分 行	游奇錫	(02) 2388-3938	(02) 2388-3218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5 號
大 同 分 行	邱家霖	(02) 2558-5869	(02) 2550-0879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松 山 分 行	陳兆祥	(02) 8785-7618	(02) 8785-971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75 號
大 安 分 行	陳正輝	(02) 2395-8199	(02) 2395-6619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148 號之 1
延 平 分 行	李燕山	(02) 2558-9222	(02) 2558-1700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57 號
文 德 分 行	李如真	(02) 2797-7988	(02) 2797-0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北 投 分 行	黃太元	(02) 2898-2121	(02) 2897-9667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35 號
南 港 分 行	林湑茶	(02) 2783-2600	(02) 2783-1556	106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28 號
公 館 分 行	官振豐	(02) 2369-3955	(02) 2369-3983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75 號
和 平 分 行	張惠珍	(02) 2368-8066	(02) 2368-615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212 號
西 門 分 行	曾永璋	(02)2388-2768	(02)2388-1928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光 復 分 行	呂志鴻	(02)8773-6667	(02)8773-506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3 樓之 1
新 店 分 行	劉美珍	(02) 2912-5799	(02) 2914-12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單 位	經 理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新店中正分行	黃錦宗	(02) 2911-0058	(02) 2911-785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雙 和 分 行	陳甘霖	(02) 2245-7198	(02) 2245-069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永 和 分 行	邱靖惠	(02) 8231-1288	(02) 8231-1277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中 和 分 行	廖 成	(02) 2245-6789	(02) 2245-567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三 重 分 行	陳錫棟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11 號
北三重分行	邱伴義	(02) 2982-9192	(02) 2989-306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上新莊分行	范姜順明	(02) 2990-0999	(02) 2993-32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新 莊 分 行	劉子萍	(02) 2996-7999	(02) 8992-63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板 橋 分 行	王明坤	(02) 2953-6789	(02) 2953-338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69 號
埔 墘 分 行	張筱珮	(02) 8952-0788	(02) 8952-082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25 號
土 城 分 行	梁哲彬	(02) 2270-3030	(02) 2260-515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55 號
蘆 洲 分 行	黃永立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樹 林 分 行	劉國才	(02)2675-7268	(02)2675-7255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1 段 99 號
南 崁 分 行	莊崇禧	(03) 312-9550	(03) 312-9551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中 壢 分 行	游禮慶	(03) 426-6007	(03) 426-601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桃 園 分 行	蔡世河	(03) 356-5000	(03) 356-50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 1 段 375 號
桃 興 分 行	吳惠萍	(03) 338-5518	(03) 338-561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平 鎮 分 行	黃榮華	(03) 494-2690	(03) 494-3061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林 口 分 行	林哲欽	(03) 328-8999	(03) 328-8668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新 竹 分 行	陳清嵩	(03) 545-6688	(03) 545-6008	300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276 號
竹 北 分 行	林銘雄	(03)555-9199	(03) 555-72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竹 科 分 行	許佑菱	(03) 666-7888	(03) 666-7688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267 號
大 統 分 行	許浴乾	(03) 523-6600	(03) 525-7700	300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羅 東 分 行	吳俊傑	(03) 956-8966	(03) 956-2333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金 門 分 行	吳介平	(082) 322-566	(082) 373-102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花 蓮 分 行	鄭超鴻	(03) 831-1708	(03) 832-1169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苗 栗 分 行	陳勝烽	(037) 336-678	(037) 336-718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台 中 分 行	廖光崇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400 台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8 號
文 心 分 行	李業祿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337 號
復 興 分 行	朱挺儀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1 段 269 號

單 位	經 理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崇 德 分 行	簡聖紋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 號
中 港 分 行	廖玲瑩	(04) 2465-0889	(04) 2465-0989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900 號
沙 鹿 分 行	潘志聖	(04) 2665-6656	(04) 2663-3852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豐 原 分 行	胡炳煌	(04) 2529-3366	(04) 2524-0028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大 里 分 行	李宗杰	(04) 2492-2288	(04) 2496-9422	412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大 甲 分 行	張麗芬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437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833 號
太 平 分 行	唐魯文	(04) 2270-2688	(04) 2273-6000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53 號
草 屯 分 行	陳正芳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彰 化 分 行	謝瑞堅	(04) 726-7001	(04) 726-6992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98 號
員 林 分 行	葉忠麟	(04) 835-6403	(04) 835-2653	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 2 段 283 號
鹿 港 分 行	左繼文	(04) 778-5799	(04) 777-9779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北 斗 分 行	王建昇	(04) 887-3881	(04) 887-3886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斗 信 分 行	王進森	(05) 535-1799	(05) 535-1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虎 尾 分 行	蔡 好	(05) 633-9169	(05) 633-9423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斗 南 分 行	謝宗樺	(05) 597-1138	(05) 597-1139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嘉 義 分 行	洪安國	(05) 232-7469	(05) 232-6415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永 康 分 行	吳鐘麟	(06) 312-6789	(06) 312-122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佳 里 分 行	郭俊雄	(06) 721-4888	(06) 721-0249	722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台 南 分 行	盧明貫	(06) 293-8688	(06) 293-8699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48 號
府 城 分 行	鄭仰真	(06) 228-1281	(06) 222-2415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165 號
府 東 分 行	陳明昇	(06) 268-7815	(06) 267-3371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 2 段 348 號
開 元 分 行	王金豪	(06) 238-3125	(06) 236-3661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安 和 分 行	翁國清	(06) 255-1236	(06) 256-994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1 段 226 號
左 營 分 行	李承哲	(07) 581-0898	(07) 581-079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高 雄 分 行	廖碧茹	(07) 282-2101	(07) 282-2168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博 愛 分 行	黃璟琦	(07) 558-6088	(07) 558-36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鳳 山 分 行	蔡明佳	(07) 715-2700	(07) 715-8500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三 民 分 行	盧文彬	(07) 395-1588	(07) 395-3288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屏 東 分 行	蔡政桐	(08) 735-0426	(08) 737-0121	900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東 信 分 行	黃三桂	(089) 324-351	(089) 324-734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427 號

單 位	經 理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國 際 金 融 業 務 分 行	張文政	(02) 2173-6699	(02) 2772-2513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海 外 據 點 一 子 行	代 表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TongYang Savings Bank, Inc.	Jwa Yul Chun	(63) 2 845 3838	(63) 2 845 3839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TongYang Savings Bank, Inc. Alabang Branch	Jwa Yul Chun	(63) 2 804 3628 (63) 2 804 3692	(63) 2 804-3629	Unit G3, Park Trade Center, Investment Driv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Alabang, Muntinlupa City, Philippines
TongYang Savings Bank, Inc. Ortigas Branch	Jwa Yul Chun	(63) 2 655 5630 (63) 2 477 7474	(63) 2 655 5690	Commercial Unit 4, East of Galleria Bldg., Topaz St.,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Philippines

海 外 據 點 一 辦 事 處	代 表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香 港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張文政	(85) 2 2810 9313	(85) 2 2810 9310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15 樓 1509 室
緬 甸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朱挺儀	(95) 01 230 4405 ext. 8533	(95) 01 230 5657	Suite 607, Level 6, 611 Hledan Centre, Corner of Pyay Road and Hledan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關 係 企 業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 有限公司	(02) 2173-6879	(02) 2772-1995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02) 2173-6879	(02) 2772-1466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元大國際租賃(股) 公司	(02) 2173-6039	(02) 2772-5825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董事長



